

司法改革雜誌 11

1997.10.1

爲司法復活而走

子 丑 年 壹 零 壹 玖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
十月十九日一起上街頭！

遊行路線：

中正紀念堂→中山南路→濟南路→杭州南路→
忠孝東路→新生南路→仁愛路

集合時間：十月十九日下午二點

集合地點：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門

我們要

- 一個百分之百清白的法院！
- 一個對弱勢者也能「人人平等」的司法！
- 一個不靠運氣、不必求神問卜的司法！
- 一個告別「侏儸紀」，瞭解民間疾苦、值得信賴的司法！

我們終結

- 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司法！
- 只敢拍蒼蠅、不敢打老虎的司法！
- 不食人間煙火、目中無人的司法！
- 抓不到壞人、只能懲罰好人的司法

要求：

- 保護好司法官 開放全民檢舉司法貪瀆熱線
- 設立廉政公署 成立肅貪法院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 樓

電話：(02)5173381 傳真：(02)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登記字號：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 70 頁第 2017 號

國內郵資已付

北 區 局
直轄第 67 支局

許 可 證
北台字第 12188 號

雜 誌

爲司法復活而走

一〇一九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

司法作爲社會規範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不能確實維護公平正義的最後審判，那麼社會將淪入原始的弱肉強食爭奪中，價值崩潰，人人自危，而今天的台灣卻正一步步走向這樣的結局。台灣的司法病重，貪污、金權、草率的腐蝕所傷害的不僅是司法的威信，而且是人民的生活，當平民百姓站在法庭上發現，無權無勢便得不到一個公平的判決，有錢便買得到「正義」的時候，那樣的無助與絕望將吞噬掉一個國民對於司法的信心、徹底毀滅掉社會組成互信互賴的基礎，所。我們決定用自己的力量改變悲劇的歷史，重建屬於人民的司法天堂！

在十月十九日這一天，我們將聯合所有弱勢者、所有在司法中遭受不公的人，所有關心司法、期待正義的人一起走上街頭，凝聚全社會對於司法改革的共識。尤其重要的是，我們要透過全民的呼聲讓司法當局瞭解到，司法不是少數人壟斷的特權，而是人民生活中的痛；不是口頭惠而不實的改革承諾，而是民意民力落實改革的實踐！

而最重要的是，希望那一天，您和我們站在一起。

遊行訴求：

爲司法復活而走

提出司法改革時間表

反貪污、反特權、反歧視、反草率

司法平民化、司法人性化、司法社會化、司法專業化

- 反貪污：法院與金錢絕緣，建立百分之百清白的法院
- 反特權：司法與政黨權貴絕緣，建立人人平等的司法
- 反歧視：建立對弱勢者矜恤公平的司法
- 反草率：開庭不是兒戲、訴訟不是擲骰子，建立審慎妥適的司法

遊行路線、集合方式

起迄點：中正紀念堂～凱達格蘭大道總統府前

集合時地：十月十九日下午二點，大中至正門

發起社團：法、學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勞工團體：國公營事業聯誼會、台灣勞工陣線、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中華電信工會、聯福員工自救會、勞動人權協會 婦女團體：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勵馨基金會 殘障團體：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人權團體：人本教育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媽媽請你也保重行動聯盟（軍中人權） 其他公益社團：慈林文教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輻射安全促進會、北縣經濟發展促進會...連署繼續擴大中。

編輯室報告

相信各位讀者一定覺得本期的雜誌非常不同吧！的確，司法改革雜誌爲了希望能吸引更多的讀者，所以在版面以及設計方向上都有了很大的轉變，雖然不能一下就變成廣受歡迎的非商業型雜誌，但是我們希望能一步步朝這樣的目標邁進，能真正成唯一份代表「民間」司法改革聲音的雜誌。

在另一方面，這期雜誌是以「專刊」的方式出版，原因是爲因應我們在十月十九日所發起的「爲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所以我們做了雙主題的專刊，一方面將十月十九日遊行之前的新聞稿、公開書信做了一個初步的彙整，以便讓讀者能更清楚

我們對司法改革的想法。一方面我們也將與各社團聯席記者會中的文章作了發表，希望能更具體的鋪陳我們對不同族群司法改革需求的意見。

除此之外，刑事訴訟法進入修法程序，我們將我們對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意見做了部份的整理及發表，以推動今年底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版本也已經進入立法院一讀會，在年底之前勢必完成刑事訴訟法的修訂，希望屆時能由於民間力量的推動而能有更合理、嚴謹、有效率的刑事訴訟法。

本會董監事及工作人員

董事長：陳傳岳

常務董事：陳傳岳、范光群、高瑞錚

董事：陳傳岳、范光群、高瑞錚、蔡墩銘、張政雄、陳錦隆、朱麗容、瞿海源、黃教範、黃榮村、林子儀、法治斌、林敏澤、黃主文、謝啓大、蘇煥智、林志剛

監事：林誠一、魏早炳、陳長、謝銘洋、林世華、王泰升、王寶蒞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執行委員：陳傳岳、范光群、高瑞錚、顧立雄、黃三榮、程春益、王惠光、林永頌、張炳煌、張世興、黃旭田、詹文凱、詹順貴、羅秉成、傅祖聲、林天財、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廖婉君、范曉玲

總編輯：林永頌

主編：詹順貴

執編：王時思、許孟珍、王戡偉

執行長：林永頌

副執行長：王時思

執行秘書：繆明華、陳靜蘭、王戡偉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5173381~2 傳真：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戶：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 5 千 7 百 2 7 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 0 頁第 2017 號

目 錄

社論——我們對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期盼	顧立雄	3
刑事訴訟法專題討論		
一人在押 百人於途	羅秉成	4
杜絕以刑求換取自白	范曉玲	5
誰的月亮圓	詹順貴	12
社論——為司法復活而走	陳傳岳	20
<hr/>		
— 0 — 九 專 題 報 導		
告別侏儸紀：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成立記者會 新聞稿		22
司法十大罪狀：監察院申冤記者會 新聞稿		24
傾聽人民的聲音：邀請司法人員加入— 0 — 九 新聞稿		26
司法院改制淡化行政色彩？ 新聞聲明		27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會 新聞聲明		28
給施啓陽院長的公開信		29
— 0 — 九 遊行答客問		31
勞工與司法	詹文凱	34
婦女與司法	顏朝彬	36
身心障礙者的司法困境	詹順貴	37
少年需要一個溫暖的司法	顧立雄	39
司法改革與人權	張炳煌	40
軍事審判制度改革芻議	莊盛晃	41
本會大事記		42
募款徵信		44

我們對刑事訴訟法 修正的期盼

顧立雄 律師

刑事訴訟法是在規範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刑事司法程序如何進行，在制度設計上或在實踐上，均必須力求能夠在符合正義理念的程序下，正確且有效地追訴犯罪，否則刑事司法的敗壞，將由於其所擁有的公權力以及其對社會心理的影響，而非常容易造成對人權的迫害以及導致社會秩序的瓦解。我們認為國家擁有刑罰權是以其能公正實施刑罰為前提，而若沒有客觀公平的刑事司法程序，就不可能期待國家公正實施刑罰，國家也就因此喪失對國民施以刑事制裁的正當性基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基於上開理念，深深體認刑事訴訟法修正的重要性，也感受到其對司法改革的意義，因此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成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宣告羈押權應回歸法院，並應至遲於二年內完成修法後，即行成立刑事訴訟法研修小組，密集開會研討，其間不斷邀請學者、法官、檢察官、立法委員提供意見，所擬草案內容亦一再修正，所耗費心血實相當可觀。最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整理出五大修正重點，不但提出修正條文內容，並撰妥總說明及立法理由，以就教於各界。

此五大修正重點包括：

- (一) 羈押權回歸法院的制度設計，
- (二) 自白之任意性、證據地位
- (三) 檢警角色的定位釐清
- (四) 修法促使檢察官蒞庭論告，徹底實行公訴，
- (五) 引進認罪協商制度
(Plea Bargaining)，適用於求處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
- (六) 各類身心障礙者之輔佐人、社工員及強制辯護人制

我們非常期待今年九月開議的立法院，我們也非常擔心立法院是否能真正瞭解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對司法改革的意義，我們更憂心如何對抗司法體系內的保守勢力，不過似乎沒有絕對悲觀的理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身為一個民間壓力團體，總是不斷藉著拋出問題，引起思考、討論再企求取得一些改革成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民間版的提出也不過是拋磚引玉，寄望立法院充分瞭解刑事司法的重要性，詳為思考如何兼顧人權保障及真實發現，積極且妥善立法，以求刑事審判在實踐上能有大幅度的改革腳步，藉此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這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全體義務工作人員深切的期盼，務求立法院多多支持。



一人在押 百人於途

羈押本應是為調查真相所設計的必要程序，但是今天的羈押權卻氾濫成特權的溫床，成為程序不正義的第一步...

羅秉成 律師

長久以來我們的刑事偵審實務普被譏諷不夠科學，過度依賴「口供」的司法病象已至積重難返的地步。本來刑事羈押制度旨在「保全」證據，但在口供以押易得的誘使下，反而有被濫用為「製造」證據之虞。對衙門牢房文化的負面印象，造成當事人「畏押」的心理恐懼，辦案人員也深諳收押當事人有「震嚇」效果，藉剝奪人身自由的強力手段，將之置於無援，心防自然易破。這種想法與做法，每遇大案，愈發顯應。

當檢察官或法官諭令收押被告時，一紙押票猶如病危通知，收押被告的看守所恍若加護病房，在「畏押」集體潛意識的推波助瀾下，被告親友「探監」好比「探病」，急如星火，奔波於途。押在裏面的不知天日，度時如年，在外頭的人憂心不已，不知所措。在這種內外交相煎的巨大心理壓力下，想盡辦法先辦交保出來，幾乎是

唯一的選擇。為了讓被告能獲交保，有時當事人家屬驚慌到「病急亂投醫」，失了方寸，逢廟必拜，不問成否。曾有司法黃牛自報端得悉某被告遭收押，即趁危向其家屬佯稱有後門可走，保證可以交保云云，類此虛虛實實的傳言時有所聞，此除涉及人民對司法風紀的不信賴感外，恐怕也是部分司法官濫用羈押權的反效果罷。常有人對實務上羈押條件不一的情形有所質疑，要否收押有時是因人而非因案而異。曾有一件收受中古贓車的案子，被告在地方法院偵審階段，始終否認犯行，竟遭三度收押示懲，容屬可議。

在大法官會議解釋現行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羈押權為違憲後，羈押制度的修正除朝向法院化外，更重要的是其程序的透明化與辯論化，惟其如此，深植在人民心中之負面印象，才有革除的可能。

杜絕

以刑求換取自白

讓「真正」的罪犯才受到應有的懲罰

范曉玲 策畫·執筆

“刑求”野史，“自白”外傳

「刑求」當然絕非名正言順的偵查手段但是在我國司法史上，刑求逼供卻絕對是舉足輕重的辦案訣竅。君不見「包青天」收視率檔檔攀升，眼見「包大人」驚堂木一拍「來人呀！各打五十大板！」，全國觀眾看著猥瑣鼠輩終於昭然現形，莫不鼓掌稱快而被告受刑後膽顫心驚、餘悸猶存地招供畫押，更當然使「自白」成爲使案情撥雲見日的重要手法。在古今皆然的要求懲惡緝兇的民眾期待下，「刑求」往往高居偵查手段的天子寶座，而「自白」更領銜成爲證據之后，一王一后，好個琴瑟和鳴！至於冤獄、錯判，縱有「竇娥」之冤，老天爺司

空見慣之後，總也不能天天下「六月雪」吧？於是，即將邁向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刑求」仍然時時伴隨著犯罪嫌疑人（注意！只是「嫌疑人」）的哀鳴，迴盪在「自白」的呻吟之中……

和您一樣，我們主張社會正義應予伸張罪犯應繩之於法；我們也當然相信警察也希望抓「對」壞人，迅速破案；我們更絕對同情被害者的不幸遭遇，能體會家屬血淚控訴的心情。但是，我們堅決反對以「刑求」來取得「自白」，進而定罪，因爲「鐵棒」之下，必有「勇」（勇於承認犯罪，不管有沒有做）夫；因爲遭受極刑後只求解脫痛苦的受訊問人，往往只能迎合訊問者主觀杜撰想像的情節；因爲「假」的「真

實」，往往是更嚴重的不義的開端！

■當「王迎先」被錯認為「李師科」¹

◎民國七十年，震驚全國的第一宗銀行搶

案爆發，疑犯王迎先遭逮捕。

◎刑求之後王迎先於現場模擬時投河自盡。其後檢警始發現疑犯應為李師科而非王迎先。

◎此事震驚全國，並促成民國七十一年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以及二四五條之修改，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於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選任辯護人，且辯護人得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

■鬼哭神嚎、驚心動魄的錄音帶

◎76.12.21 新竹學童陸正遭綁架

◎77.9. 嫌犯邱、鄧、余、陳、黃、吳等人陸續拘提到案，警方開始偵訊²，並「不小心」留下刑求逼供之錄音帶，後成為監委調查之重要證物之一。

◎83.9.7 台北市刑大、新竹地檢署、警政署等遭監院糾正

◎83.9.30 檢警多人因對被告施以刑求，而遭監院彈劾

◎以下是該捲「倖存」的錄音帶「精彩」

片段實錄：

¹ 限於篇幅、實力與本文主旨，本文不擬討論以下案件判決是否正確、嫌犯是否確有冤屈等實體面的問題，只想「分享」這些案件刑求逼供的具體事實。

² 該訊問之時間、地點不詳，亦無文字記載。見監察院「邱天送等陳述柯洪玉蘭、陸正案被告遭刑求逼供等案」，82院台壹乙字第1608號調查報告，第44頁以下。

警：放你媽的屁！（重拍打聲，連續二聲）

被：麥啊捏啊！（台語）啊！（尖叫聲）

警：用灌的！（台語）

被：麥啦！麥啦！（台語）

警：把他舉起來！

被：麥啦！麥啦！（台語）（尖叫聲）（錄音機被切掉）

警：……他們是開什麼車子？

被：ㄈㄚˇ？（隨即出現木棍拍打地板聲）啊哦！（慘叫聲）

警：那個辣椒水先放進來！

被：不要啊！不要啊！拜託啊！

警：先放，辣椒水先放，看他怎麼講！（二、三聲似木棍拍地板聲）先等一下，先放著，看他怎麼講！

■哀哀三死囚，無語問青天

◎80.3.24 汐止鎮吳姓夫婦命案

◎80.8.15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被捕

◎84.2.9 三審判決定讞，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皆被判處死刑

蘇建和的血淚控訴³

警察先要我脫光衣服，而後把我手腳綁起來，中間穿了一根棍子把我架在椅子上，開始灌我水，我因無法呼吸就一直喝水，其中一個警察看我受不了就掀開毛巾問我承不承認，我告訴他我真的是冤枉的，那警察聽了又把毛巾蓋起來繼續灌水，那時我聽到有人說：「如果想到要承認，就動動手指不然把就把你灌死」那時我就一

³ 摘自台灣人權促進會，「反刑求、救無辜、重建司法正義」第十一頁以下。

直動手指，那警察又掀開毛巾，我就說我承認作案，那警察又問：「那情形經過如何？」我聽了告訴他我真的不知道，那警察聽了非常生氣又把毛巾蓋住我的臉，聽到另一個警察說灌水沒用，我去拿好料來，就這樣我一直被反覆慣些莫名其妙的水，最後終於受不了而昏倒。

不知過了多久被電擊棒給驚醒，他們又把我綁在椅子上，因為地板是濕的警察就用電擊棒在地上導電，我受不了就一直跳，當時我還背著椅子，他們抽著煙就像在耍猴戲，而後就有一個警察說不要跟他玩了，來電他生殖器，當時我聽了一直求饒，可是他們一口認定我有作案，說再多也沒有用。警察告訴我除非陳述作案情形否則要整死我。但我確實不曉得怎回事，又怕被刑求只是一直說我承認，可是他們根本不理，他們輪流拿電擊棒電我下體，我叫的越大聲他們就越高興，玩累了就換人整我，更可惡的是我下體受傷他們還拿綠油精抹我生殖器，那時真是生不如死……

劉秉郎的恐懼夢魘⁴

首先左右兩個刑警把我架著，在我胸前墊一本很厚的電話簿，一個刑警手裡拿著大鐵鎚猛力敲擊電話簿，每敲擊一次就問我一次「有沒有做？」我一直回答：「沒有」直到我吐的滿地都是的時候，才停止敲擊，而又換了另一種刑求方式。刑警拿了很多大冰塊放在地上，把我脫的全身赤裸，壓我盤坐在冰塊上，用水淋的我全身是水，再放一台大型電風扇往我身上吹……
刑警拿了一根鐵管，把我像豬一樣倒吊起來，再用毛巾蓋住口鼻，然後往我口鼻灌水，每次都灌的我快窒息才把水拿開，問我「有沒有做？」我

上氣不接下氣的回答：「沒有」。當灌水沒有用後，有刑警提議灌尿，接下來就把水換成尿，尿灌完後，我聽到有人說「灌辣椒水比較快」，接著朝我口鼻而入的就是非常辣的辣椒水……

■這款的代誌，現在不會再發生了啦？

看完以上慘絕人寰的刑求經過，您可能會懷疑，「不會吧！現在什麼時代了！應該不會再有刑求了吧？」不幸的是，人類的行為往往是積習難改，警察偵查案件之手法又何獨不然？當社會案件越血腥、越受社會矚目、辦案壓力越大之時，許多刑求的情節就悄然上演……再加上司法者主觀上認為「犯人當然會翻供」而往往形式上調查一下（例如請承辦警察來詢問「有沒有打人啊？」）、或者根本拒絕採信刑求之抗辯，事後還能主張刑求而平反冤獄的，其實已經是鳳毛麟角了……

◎83.1.1. 豐原市楊春田滅門血案、一案雙破疑案，起訴涉嫌刑求逼供之警員。

◎83.24 洪建中遭警凌虐致死案，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警局主管十年徒刑。

◎84.9.30 監察院以有刑求逼供為由，彈劾偵辦柯洪玉蘭一案之相關員警。

◎84.7.19 中壢分局偵辦蔡佩華命案，對瘡啞人周弘裕刑求逼供，員警遭判決確定。

◎85.1.29 本會申訴案件 86P010 號，該案承辦警察已因刑求判決七月有期徒刑確定，但申訴人因刑求所為之「自白」仍為法院所採，至今仍身陷囹圄。

◎……（這樣的情節，還要上演多久？）

⁴ 參閱「讓他們活著回家」，死囚平反大隊出版，第30頁以下。

本段 Q&A 是有感於因治安敗壞致使社會輿論「亂世用重典」觀念風起雲湧，甚至有「抓到就遊街、槍斃」的一片殺伐之聲，令法律人甚至有「噤若寒蟬、不敢談人權」的尷尬，故特以「一般人」的觀點，設計對話。嬉笑怒罵之餘，只希望除了人權保障的程序正義觀點之外，縱使從加強治安、維護社會正義的實體觀點，也能得到「反對刑求逼供」的殊途同歸的結論。

刑求·自白 Q&A⁵

Q1：被告都自白了，當然有犯罪！不然他幹嘛承認啊？

A1：如果您（尤其您可能只是個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或者是善良的老百姓）莫名其妙的在夜深人靜時被帶到警察局，然後眼睛貼上膠布、手腳捆起來，灌水、電擊、毆打，遭受一生中從未有過的身體痛楚與心靈懼怕，覺得自己再也見不到明天的太陽……恐怕要你招供「我暗殺了柯林頓」你都會照供不誤吧？不要太相信自己有本事「威武不能屈」！否則的話，您可以「按圖索驥」，依照連續劇裡的刑求情節試試看自己忍耐力有多大……

「他幹嘛承認啊？」他可能只是爲了要得到現在立即的解脫（馬上可以免於辣椒灌水而可以呼吸新鮮空氣），他可能只是認爲「總比馬上死掉好」，他可能只是相信「就算招了，檢察官和法官也可以還我清白」；他可能根本不知道法院往往是「案重初供」，而不見得會去調查、去相信刑求的抗辯……

Q2：爲什麼老是講究被告的人權？被害人的人權在哪裡？「不打不成器」，當然「打了才會「招」！就算是「打」出來的，總比「放過壞人」來得好！

A2：被害人的人權當然很重要，但就算是要爲被害人「復仇」，總也得找到真凶吧？如果「打」出扭曲的事實、編造的自白，結果可能是使真兇逍遙法外，被害人才真的是冤屈難雪！君不見我國司法史上多少「一案雙破」，總要到後來「剛好」又抓到真兇，才能還給「先抓到者」清白！「打」出來的事實，很有可能根本不是事實，結果才真正是「放過壞人」。這也就是爲什麼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要明文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的原因之一。

Q3：對啊！刑事訴訟法本已經有「自白任意性之規定」，就算是被打出來的「供詞」，還是可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翻供」嘛！如果真的有刑求，法院一定會還被告清白的啊！如果被刑求，可以告警察啊！



| 專 | 題 | 討 | 論 |

A3：刑事訴訟法雖然規定得看似周延，可是實務運作的結果未必如此。三死囚案之中，檢察官開偵查庭時是在汐止分局，不諳法律程序的被告根本搞不清楚「檢察官」和「警察」有何區別，根本不敢在檢察官面前多說什麼；甚至縱使蘇建和在被警察帶回家蒐證時，尚有證人親見其身上有傷痕、走路一跛一跛，仍無法使法官採納刑求之抗辯。陸正案之審理法官問得很明白：「檢察官總不會刑求你，為何你也有承認？」，實則被告早已提前被警察警告：「到檢方也要承認，否則再借提出來打！」⁶

在案件繁重的司法實務運作裡法官聽到被告聲稱遭受刑求，往往會認為被告「空言狡辯」、意圖翻供，甚至要求被告提出刑求的證明，但是被告遭刑求時根本身不由己，怎麼可能留下任何證據？如果後來能有驗傷記錄的（這往往是因為看守所害怕負責才會製作），已經算幸運了！如果被告堅持遭受刑求，法官常常會傳訊承辦警察，又有誰會冒著自己遭受刑事追

訴的風險、當庭承認刑求被告呢？法官不要求警察去證明被告的自白是出於任意性，反而要求被告證明自己有被刑求，所以被告要推翻自己的自白，實在是難如登天，更遑論是想要控告警察了！

Q4：被告一定素行不良才會被冤枉，活該嘛！何必保護壞人呢？就算被刑求，也不代表就沒有作案啊！

A4：不見得喔！當先被逮著的被告被刑求要求「咬」出「其實並不存在」的共犯時，可能只能就親朋好友、五族六戚隨便找個「有點親又不會太親」的人來「咬」，小心，可能「咬」你的犯人就在你身邊！（雖然你當然不是「壞人」）

沒錯，就算被刑求，也不代表就沒有作案，但是刑求的結果「製造」出冤獄的機率很高，所以刑事訴訟法學才要不斷強調「程序正義」，因為違反程序正義所得到的，往往是根本虛假的實體正義！

Q5：警察是人民的褓母，怎麼會「吃飽了撐著」去刑求無辜的人呢？

⁶ 前開調查報告，46頁。



A5：當然，警察維護治安備極辛勞，絕不會「吃飽了撐著」去「刑求」無冤無仇的無辜的人。問題是，當全國矚目的重大治安案件遲遲未破、上級首長天天挨「刮」下台、休假取消破案獎金遙不可及等等各種因素，可能就會使警察一逮到「嫌」犯時一方面鬆了一口大氣，一方面很主觀的認為嫌犯罪大惡極（而忘了只是「嫌」犯，而認為「刑求」當然只是「替天行道」）；打擊犯罪的強烈正義感更往往使警察義憤填膺的想要「一網打盡」、但求「無縱」（再加上警察辦案成績會因犯案人數較多而「三級跳」），如果能破案，「刑求」恐怕在警察的心目中也只是「小瑕不掩大瑜」吧？

Q6：又不能刑求、又不要自白，警察怎麼可能破案？

A6：的確，破案往往是全國人民衷心的期待，但是破案應從加強警調單位「科學辦案」之能力著手，而不應該反其道而行要求被告自白。因為「自證其罪」本來就是違反人性的，要被告「良心發現」承認犯罪，本來就是無「期待可能性」，所以自

白以外的人證、物證應該才是警察蒐證的重點；被告通常只會在人證、物證俱全、眼見無從狡賴的情況下才會願意自白。問題是我國的基層警察普遍缺乏科學辦案之能力與訓練，第一現場的保存能力會使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搖頭嘆息，所以在「別無他法」之下，才會以「自白」作為定罪的重要、甚至唯一（雖然刑事訴訟法上明文規定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但有了自白、再加上案發時發現的「屍體」，不就有了「補強證據」足以定罪了嗎？如果這樣解釋，那麼還有什麼兇殺案會無法破案？！）的依據。

加強破案率必需從加強科學辦案能力著手，而不是一籌莫展、只能抓到嫌犯「打」出自白！否則，兇手可能不是真兇，破案也可能不是真「破」！

Q7：要避免刑求的話，全程錄音錄影總可以了吧？

A7：全程錄音錄影當然會比較好一點（至少有可能找到陸正案裡「不小心」忘了銷毀的刑求錄音帶），問題是這不但耗費龐



大資源，更重要的是恐怕無法保證能杜絕刑求逼供。參與美麗島大審的人都知道，黃信介先生在刑求過後的偵訊錄影帶中表情「愉快和藹」，畢竟，可以「打」完了再錄呀！

Q9：如果警訊中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的話，那麼警察還能查什麼案呢？會不會矯枉過正？

A9：民間司改會版本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就主張必需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所為之自白始有證據能力，此一立法的目的是為了完全杜絕警察刑求的「動機」：如果警訊當中被告縱使自白，仍不能做為證據，則警察自然不會忙於一面刑求、一面製作筆錄了！再說，如果被告真的「良心發現」願意自白，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自然會樂意為之！（除非該自白根本是被打出來的）

當然，這樣的立法容易被質疑是否會矯枉過正，使警察無從辦案，惟此一質疑實在來自於「自白為證據女王」的錯誤迷信。實則，自白本來就「只」能在萬「事」

（各種人證、物證）具備時來充任「貫穿事實」的角色，而絕非作為案件偵查的啓始出發點。如果加強警調科學辦案能力與配備，使警察有能力以科學證據使犯人無所遁形，那麼，無法取得自白又何妨？

結語

刑事訴訟的制度目的，在於保障人權並發現真實，使真正的罪犯得到應有的懲罰。我們很遺憾的發現，刑事訴訟法上雖然對「自白任意性」有明文規定，但是實務運作的結果仍使刑求逼供時有所聞，致使冤獄錯判屢見不鮮。因此，只有加強科學辦案、杜絕以刑求換取自白的辦案方式，才有可能讓「真正」的罪犯「才」受到應有的懲罰，避免冤獄一再重演。



刑案審判實錄

誰的月亮圓

刑事訴訟規定法官必需依職權調查證據，要求法官只做一个聽審的裁判，已經不可能，而更大的問題在於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主角，但在起訴後的訴訟程序，卻只是聊備一格，並未實際扮演該有的角色。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告的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為求公平公開審理，為了釐清法官的分際，是不是應該把該由檢察官來做的事，交還給檢察官呢？

詹順貴 律師

根 據世界民主法治國家一個保障人民權益不被統治者假藉法律之名任意予以剝奪或迫害（例如二二八事件）的共同大原則：任何人在沒有經過公開審判判決有罪之前，都推定他是無罪；沒有證據也不得認定被告犯罪。原則雖然簡單明確，但因刑事訴訟法規定具有高度的法律技術性，不是任何人都能一讀就懂或無師自通，因此，在訴訟制度上乃設計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而被告通常不懂法律，法律所賦予他的權利，他可能大部份不知道如何行使，而在未被定罪前法律又推定他為無辜，所以法律特許他能委請辯護律師來替他行使應有的權利。這並不是法律在保護壞人或律師都在替壞人脫罪！因為在還有經過公開審判前，連法官也不能武斷地說被告有罪，更何況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的大眾或媒體！

為了保障一般善良人民不被裁賊、陷害或迫害，所以刑事訴訟在制度設計上，必需尊重人權的保障。我國的刑事訴訟法，大致也和歐美先進國家相同，但實行起來，卻有嚴重落差，從前一篇有關自白的專題所舉案例，即能清楚明白。因此本基金會特別以一則相同的刑事案件，分別發生在台灣或美國（甚至香港），被告所受的待遇將有何不同？為何不同？為讀者做深入分析。

人物角色介紹〈司法小字典〉

法官：

有權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和判斷原告或被告誰說的話比較有理，所提的證物比較充份的人。等於一場比賽的裁判。

檢察官：

有權調查某一犯罪是誰做的，或某人是否涉有犯罪嫌疑，進而將有足夠證據證明犯罪嫌疑重大的人予以起訴，並於起訴後，在法官面前提出證據論斷被告的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要求法官依法判決的人。類似一場比賽，處於攻勢的一方。

被告：

被檢察官認定犯罪嫌疑重大而將之起訴並由法官就雙方的說詞及證據判斷沒有犯罪的人。他可能不太懂法律，因此法律規定他可以委請律師替他辯護，行使法律上他應該有的權利。

辯護人：

通常是律師。受被告委任，以他的法律專業知識，對抗同樣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檢察官，行使被告及辯護人在法律上應該有的權利。類似一場比賽防守的一方。

■ 案情提要

九月十七日凌晨四點半，某甲在睡夢中被一陣急促的門鈴聲驚起，迷迷糊糊起來開門，立即被蜂擁而入自稱為刑警的數人按倒在地，銬上手銬，刑警隨即一陣翻箱倒櫃，毫無所獲後；將某甲帶回警局做筆錄，刑警說：「離他住處僅一街之隔，二小時前有人遭竊，根據被害人描述，身形很像你，而你又有偷竊前科，犯罪嫌疑很大。」他說是冤枉。警察有問他有没有人可以證明他一整晚的，行蹤，他表示獨自一人租屋在外，沒有人可以替他做證。雖然警察並沒有找到失主所遭竊的財物，仍等到天亮後，將他移送地檢署，地檢署根據被害人的描述，以及某甲無法交待當晚自己的行蹤，便將他起訴。……

如果這案件發生在美國，他會被判罪嗎？

美國加州，某地方法院，法庭內：

「湯姆士法官蒞庭，起立！」庭務員恭敬肅穆地喊著。「坐下」

法官：「編號第 030517 號竊盜案件現在開始審理，請檢察官陳述起訴內容。」

法官坐下後，拿起法槌敲了一下接著說。

檢察官：「本案被告涉嫌在今年九月十七日凌晨二時卅分左右，潛入被害人家中偷竊珍珠項鍊一串、一克拉鑽戒乙枚；於被害人報案後，經警方循線緝捕到案，待會我將傳喚人證來證明本案確實是被告犯。」

法官：「請辯護人答辯。」

辯護人：「本案檢察官單靠被害人在深夜視線不清的情形下所做的指認，並未搜到任何贓物，依法不能推定被告犯罪，如此起訴，被告怨難甘服，我們主張無罪答。」

法官：「檢察官請提證據來證明你起訴的實。」

檢察官：「是，庭上，聲請傳喚第一號人證，被害人某乙」

庭務員：「請手按聖經宣誓你所說的話句句實。」

某乙：「我宣誓句句屬實。」

法官：「請檢察官詢問。」

檢察官：「你是某乙？家住洛杉磯×街第×號？」

某乙：「是。」

檢察官：「府上是否在今年九月十七日凌晨二時卅分左右遭竊？」

某乙：「是。」

檢察官：「如何發現？能否詳述事情經過？」

某乙：「好，當天適逢月蝕，我和家人都在庭園一邊喝飲料、吃東西，一邊欣賞月蝕景緻；大約在凌晨二時卅分左右，因為飲料喝完，我走回屋內要到廚房開冰箱時，聽見樓上有聲響，於是上樓查看，就在打開臥房門時，便看見一個人一身

黑衣往窗外爬跳出去；直覺上他身高約一八〇公分、長髮，略有絡腮鬚。」

（假設美國也看得到月蝕）

檢察官：「能否認出他是何人？有沒有在本法庭內？」

某 乙：「可以，他就是坐在被告席上的人。」

檢察官：「庭上，我詢問完畢。」

法官：「辯護人，該你詰問。」

「是，庭上」辯護人站起身來，走向證人席：「你說當晚全家一邊賞月蝕，一喝飲料，請問你喝什麼飲料？」

某 乙：「有可樂，有啤酒。」

辯護人：「啤酒？你可記得當晚喝了多少？從什麼時候開始喝的？」

某 乙：「是罐裝啤酒，大約從晚上十點開始喝，喝了六瓶，但我酒量很好，沒有醉。」

辯護人：「好，再問你另一個問題，你上樓打開房屋時，有和竊賊打照面嗎？」

某 乙：「有，我開門時，他已爬出窗外，往下跳著陸後，有回頭往屋內看，那時我人已追到窗戶旁，大喊捉小偷。」

辯護人：「當時屋內有沒有開燈？」

某 乙：「沒有」

辯護人：「那你如何判斷他的身形及衣服顏色？」

某 乙：「當天是月圓，有月光啊！」旁聽席上一陣哄然大笑。

法官敲了敲法槌「肅靜！」

辯護人：「你說當晚你和家人欣賞什麼？」

某 乙：「月蝕啊！」

辯護人：「那你知道當時月蝕情形嗎？」

某 乙：「嗯！」

辯護人：「好！我告訴你，依天文台資料，美國加州洛杉磯本地，月蝕時間從凌晨一時

零八分開始，在二點卅分時已差不多半蝕，月光線已不是很亮，再一個題，月亮的光線是從窗戶射進來，而竊賊是從你和窗戶之間跑向窗戶往下跳對不對？」

某 乙：「是的。」

辯護人：「那你看到竊賊的方向，不正處於逆光？當時又沒開燈，你如何辨認很竊賊的衣著、髮型？」

某 乙：「這…至少髮型可以看得出來吧！」

辯護人：「你確定，竊賊沒有帶蒙面？」

某 乙：「是，我追到窗戶旁時，透過剩餘月光，可以看到一對大耳朵。」

辯護人：「耳朵？那其餘五官呢？」

某 乙：「雖然背光有點模糊，但我還是認得出是他沒錯。」手一邊指向被告。

辯護人：「你打開房間，看到竊賊，會不會張？」

某 乙：「當然會。」

辯護人：「你有沒有近視？」

某 乙：「有，約五百度，但當時我有戴眼鏡，矯正後視力已有 0.8。」

辯護人：「你看到竊賊回頭看時他離房屋大概多遠？」

某 乙：「大概四、五尺，我跑到窗前看到了他跳下去後，跌了一圈才站起來，往我的方向看一眼才跑開。」

辯護人：「這段時間，大約多久？」

某 乙：「頂多在一、二秒的時間內吧！」

辯護人：「也就是說，你並沒有充裕的時間看清楚竊賊的五官或特徵吧！尤其在逆光情況下。」

某 乙：「是的，但…」

「謝謝！」辯護人沒讓他把話說下去，轉向法官「庭上，我問完了。」

檢察官：「聲請傳喚第二號證人。」

庭務員：「請手按聖經，宣誓你說的話句句屬。」

證人丙：「我宣誓所言句句屬實。」

法官：「請檢察官詢問」

檢察官：「請問你的名字，家住那裡？」

證人丙：「我叫某丙，家住加州洛杉磯×街×號」

檢察官：「你是否認識被告？」

證人丙：「認識，他是我隔壁鄰居。」

檢察官：「在今年九月十七日凌晨三時左右，你是否看見被告回家？」

證人丙：「有，那天我也在自家庭院外觀看月蝕，大約在凌晨三時左右，看他拎著一包東西回家，我跟他打招呼，並邀他一起喝一瓶啤酒，他神色匆匆只說他累了要睡覺，便進門去。」

檢察官：「當時有注意他的衣著嗎？」

證人丙：「當時光線很差，只知他大約是穿深色衣服。」

檢察官：「依你的經驗，從你家跑到×街，大約需要多久？」

證人丙：「大約十分鐘。」

檢察官：「謝謝！我問完了。」

法官：「辯護人可要詰問？」

「要，庭上」辯護人轉向證人問道：「被告有跟說那包東西是什麼？或你知道那包東西是什麼嗎？」

證人丙：「沒有，也不知道。」

辯護人：「被告有告訴你那晚他去那裡，或你知道他是從那裡回來的嗎？」

證人丙：「沒有，也不知道。」

辯護人：「也就是說你不知道他有否去偷東西？」

證人丙：「是的。」

「庭上，我問完了。」辯護人轉向法官說道。

檢察官站起來，聲請傳喚第三號證人，於證人宣

誓後問道：「你是何人？做何工作？」

證人丁：「我叫某丁，是洛杉磯刑事警察。」

檢察官：「可否描述案發當時，你循線逮捕被告的經過？」

證人丁：「可以，當晚在街上巡邏時，接獲被害人某乙報案的通報表示，竊賊往×街(也就是被告所住的街名)逃去，迅速趕，巡邏一遍，雖未發現可疑，但路過證人某丙處向他查詢，某丙表示被告在案發後不久，匆匆拎一包東西回家，隨即聯絡檢察官急向法官聲請搜索令及拘票於四點半左右，到被告家中將被告逮。」

檢察官：「被告可有承認犯罪？」

證人丁：「沒有，但就當晚二時卅分以前的行蹤，他支支唔唔，無法清楚交代。」

檢察官：「可有搜到贓物？」

證人丁：「沒有，但有一件某丙所看見黑色小背包。裡面已空無一物。」

檢察官：「你為什麼會懷疑是他？」

證人丁：「根據丙的證詞，他回家的時間，與案發時間，竊賊從現場跑回家的時間完全吻合，而且他有竊盜前科。」

護辯人：「異議，前科本身不能推定犯罪事實。」

法官：「異議有效，後面這段不記入筆錄。陪審團可以不用斟酌。」

檢察官：「我問完了，庭上。」

法官：「辯護人可要詰問證人？」

辯護人：「謝謝，庭上」

辯護人再度起身轉向證人。

辯護人：「你是什麼時候到被告家中？」

證人丁：「第一次是凌晨三時十分左右，我向被告的鄰居查詢過被告的行蹤認為可疑，即留下同伴盯梢。我回警局聯絡檢察官申請搜索令和拘票，第二次是四時卅分

左右。」

辯護人：「當四時卅分，你到被告家中時，他在做什麼？有無反抗？」

證人丁：「他似乎是睡夢中被我們吵醒，並未反抗。」

辯護人：「沒問題了。」

法官：「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被告回家的時間與案發時間完全吻合，被告又無法明確交代案發當時的蹤，而被害人的指證，又大致與被告身形吻合，應屬被告所犯無誤，請宣判被告有。」

辯護人：「案發當時是凌晨二點卅分，雖是月圓，但有月蝕，光線昏暗，被害人又已喝了六瓶啤酒，且有近視，在極急緊張之，要一瞬間在背光的情況下，看清楚竊賊的容貌，實不可能，而證人丙，並沒有見被告有無行竊，何況被告回家時間既然與案發時間接近，如果被告確有行，應無時間藏匿贓物，丁在被告家中又沒搜出贓物，顯然本件竊案，應非被告所為，請陪審團還被告清白。」

最後陪審團宣判被告無罪。

如果本案是發生中華民國台灣，又會是怎麼一個光景呢？

《調查程序》

法官：「被告，你叫什麼名字，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

被告甲：「我叫某甲……」

法官：「有沒有前科？」

被告甲：「有，四年前曾犯偷竊，已服刑完畢。」

法官：「你對檢察官起訴你在今年九月十七日

凌晨二時卅分左右在某乙家中竊取一條項鍊及一枚鑽戒，有何意見？」

被告甲：「不是我偷的。」

法官：「哼！不是你偷的，那是誰偷的？」

法官嗤之以鼻喃喃咕咕著，並繼續詢問。

法官：「你認識某乙嗎？有無仇怨？」

被告甲：「不認識，也沒有仇怨。」

法官：「那人家跟你無怨無仇，又不認識你，怎麼無緣無故告你？」

被告甲：「…我怎麼知道。」

法官：「你還強辯！」

法官愈問心頭愈有氣，忍不住語氣大了些。

被告甲：「真的不是我偷的，那天晚上我因為剛失業，心情不好，獨自一人去河堤散步，到凌晨三點左右回家，接著就洗澡睡覺了。」

法官：「那會那麼巧，這個時候回家，是不是因為失業，缺錢用才去偷東西？」法官繼續追問著。

被告甲：「不是，我已經改過了，那天在河堤上散步，有很多賞月情侶都有看到我在那裡啊！」

被告有點急，講起話來愈顯結巴膽怯，不禁頻頻將頭轉向他的辯護律師。

法官：「不要看你的律師！」

法官在說話的同時，辯護人舉手站了起來正想說話，卻被法官阻止。

法官：「大律師，我現在是問被告，請稍安勿躁，待會才請你講。」

跟著轉向被告問話

法官：「人家既然告你，你說沒做就要找證據來證明啊！你說有人看到你在河堤散步找來做證啊！」

被告甲：「可是，我又不認識他們，去那裡找他

們！」

法官：「沒有證據，教我如何相信你的一面之詞？」

被告甲：「……，可是被害人某乙也是一面之詞，他祇是看到竊賊的身形，又沒有看清楚臉，是後來警察把我抓到警察局通知他來指認，他先說很像是我，後來聽警察跟他講我有前科，以及鄰居看到我回家的時間，才改口咬定是我的。」

法官：「警察也跟你無怨無仇，為什麼不捉別人，偏偏捉你。」

被告甲：「……」

法官：「再問你一句，你要不要認罪！把東西還給人家，我可以判輕一些，否則你就慘了。」

被告甲：「我真的沒偷，否則警察也不會搜不到東西！」

法官：「誰知道你把東西藏到那裡去了。」

法官愈說愈有氣。被告甲正欲再開口，法官大聲地說：「不要再說了。調查證據完畢。」

這時辯護人趕快起身。

辯護人：「法官，請容辯護人幾句話好嗎？」

法官：「有沒有證據要調查？」

辯護人：「沒有要調查證據，當晚雖是月圓，但適逢月蝕，被害人看到竊賊身影又是背光……」

法官打插說：「這等辯論時再說，請先到後面坐等檢察官。」

× × × ×

一個半小時後，檢察官匆匆入庭。

法官：「八十六年訴字0九一七號，竊盜案件，

現開始理，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意旨。」

檢察官：「如起訴書所載」

只見檢察官微微站起，未及站直便又坐下，聲音則含糊、微弱，僅勉強可辨識。

法官：「被告有什麼意見，以前講過的就不用再講了。」

被告甲：「我沒竊某乙東西……」

法官：「好，你對被害人乙，鄰居丙在檢察官那裡所說的話有沒有意見？」

被告甲：「我確實是凌晨三時回來，但我沒去偷乙的東西，乙的指認有錯。」

法官：「這是在你住家被搜出來的黑色小背？檢察官認定是行竊害時，裝贓物用的，有何意見？」

被告甲：「背包是我的！但不是行竊用的，否則怎會只見帶背包回來，而不見贓物？」

法官：「有沒有證據要調查？」

被告甲：「沒有」

法官：「辯護人有無證據要調查？」

辯護人：「沒有」

法官：「本案調查證據完畢，現在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請依法判決。」

只見檢察官再度行禮如儀地答話，手中除一紙起訴書外，並無任何卷宗資料，真令人懷疑，他在本案中扮演的角色，是否只是聊備一格。

法官：「被告有何辯解？以前說過的不用再說了。」

被告甲：「我真的沒有偷竊，某乙認錯人了。」

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本案僅憑被害人於微弱月光，且是逆光的情形下匆匆一瞥所做指認，難免有誤，何況某乙還有近視，而且當晚還喝了六罐啤酒，另外被害人提出告訴，是

以使被告受犯罪訴追為目的，應不可單以告證人的指認為唯一證據。至於鄰居丙固然看見被告在凌晨三點左右回，但他並沒有看見被告是否下手偷竊，被告從那裡回來也不知道，而當天有天文奇景，外出賞景之人，不可勝數，不能單以回家時間去推定犯罪；因此他的證詞不能做為被告是否犯有偷竊的證據。再說如果時間的吻合也可能是巧合，而且如此被告根本沒有時間藏匿贓物，豈有不見贓物只見裝贓物用的背包之理，綜合以上說明，檢方並無確切證據，希望庭上能秉持法律原則諭知被告無罪。」

法官：「被告最後有什麼話說。」

被告甲：「沒有。」

法官：「本案辯論終結，定十月一日宣判。」

十月一日經律師向書記官查詢結果，被告被判罪名成立，處有期徒刑四個月，得易科罰金。

■ 案情分析

從以上同一案例適用英美法制與我國現況大陸法制，姑不論判決結果，光是審理過程，被告所受到的待遇、法官、檢察官的表現，就有很大的不同。雖然產生這些差異多少與制度的不同有關，但更主要的因素在於制度本身是否受到尊重與遵守，或是僅是聊備一格？

讓我們從程序上來做比較：

一、在英美法制，檢察官對警方移送的案子，有權就犯罪事實與證據是否明確做審查，如果覺得不夠，可以退回，要求警察再做深入調查。以本案為例，爲了突顯二國審判過程的差異，先

假設檢察官認為證據已足夠而起訴，事實上，本案在英美國家，通常檢察官是不會馬上起訴，反要求警方做進一步的調查（立案審查權）。

但在我國檢察官並沒有這樣的權限，不是必需自行深入追查（但卻未必有犯罪調查之技巧），就是必需決定起訴（證據不明確，被告未必有罪，浪費訴訟資源、損害被告名譽）或不起訴（萬一真是這名被告所爲，只是警方馬虎沒有找到證據呢？），要做到枉毋縱，英美的制度，是否值得仿效呢？

二、法官就像一場比賽的裁判，必需超然客觀、嚴守中立。在英美法制，檢察官決定起訴被告，只能移送一本起訴書給法官，不能檢附任何證據或筆錄，以免讓法官在接觸證據或筆錄後，產生先入爲主的印象（起訴狀一本主義）。雙方所有的證據（含人證物證），都留待公開審理時，由檢察官、辯護人相互檢驗，交互質疑，最後才由法官或陪審團定奪。因爲追訴犯罪的責任在檢察官，所以在審理的過程中法官只是『垂簾聽審』，並不主動介入訴訟的進行，只在任何一方有違背程序或逾越法律分際，經他方異議，才做裁奪（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法官始終能心平氣和仔細聽審。

但在我國，刑事訴訟規定法官必需依職權調查證據（雖然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部分都必需兼顧，要求法官只做一個聽審的裁判，已經不可能，而更大的問題在於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角，但在起訴後的訴訟程序，卻只是聊備一格，並未實際扮演該有的角色。

就像讀者在本案例看到的，偵查中或許檢察官傳訊過被害人乙、鄰居丙，但起訴後，幾乎已對本案不聞不問，在調查程序根本沒出現，審理辯論程序，總共也不過只說了十一個字（如起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真是惜字如金。在這樣情況下，法官被迫扮起檢察官角色（反正有義務依職

權調查證據)，在球員兼裁判的情形下，如何苛責法官嚴守超然客觀中立的立場呢？法官也，一樣有情緒，於是就像案例所顯示，愈問心頭愈有氣，心證便對被告不利，這會不會造成太多冤獄呢？

當然並不是所有法官都會如此，但無可否認，這種情形相當普遍。因此，相同的案情，在不同的審理方式之下，便可能產生不同結果，我們想要那一種呢？爲了釐清法官的分際，是不是應該把該由檢察官來做的事，交還給檢察官呢？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罪的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爲求公平公開審理，是否應該要求檢察官應確實蒞庭進行證據檢驗犯罪事實的辯論呢？在在值得我們深思！

三、在前言提到一個法律大原則，就是任何人在未被判罪前，都推定爲無辜（無罪推定定義），因此，被告並不需要特別去證明自己的清白，反而是檢察官應積極去證明他所起訴的被告的罪事實，如果檢察官無法證明被告確有犯罪，縱使被告也無法證明他沒有犯罪，也應該判決被告無罪，以確保人權。

這原則是世界民主法治國家奉行不悞的，但奇怪的是，到了台灣，不僅打了折扣，甚至還變了質。在台灣，法官已經不再祇是單純的裁判，也同時擔當球員的角色，而他的權力又是所有訴訟相關的人之中最大的，所以常常懶得依職權調查據，而命被告必需爲自己找有利的證據，然而被告提對自己有的證據應是權利，不是義務，但現在反過來，變成義務，一旦提不出對自己有利的證，便容易被判罪，試問檢察官或警方偷懶不仔細調查證據的結果，爲什麼要被告承擔？

■ 本基金會之見解

從以上案情分析可以得知，不管是我國刑事

訴訟制度或現行狀況，都有許多地方值得我們深思及探討，另外，大法官會議解釋也還認爲檢察官的羈押權應回歸法院。現在期限已到，必需修改刑事訴訟法，因此，本基金會針對這些問題，敦聘多位專家學者，綜合各國訴訟制度的優點及我國現行狀況的缺點，提出了較完整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希望能排入本次會議，予以修正通過。茲就本基金會對此次修正的重要主張，簡要說明如下：

一、羈押權應回歸法院，法院在決定羈押與否前應踐行言詞辯論程序，讓法官依檢察官提出的證據來判斷有無羈押之必要。

二、被告有權保持緘默，如自白是否出於任意例如（有沒有遭刑求）有爭執時，應由檢察官舉證。而且警方的筆錄不算自白，以減少刑求的機會。

三、增設檢察官有「立案審查權」的規定（負責案情分析），並賦予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有移送懲戒的權利，俾能真正指揮或審核警察辦案。

四、落實檢察官蒞庭論告，徹底實行公訴，以剷除現行制度法官球員兼裁判之弊害。而且限制法官非有必要不介入證據調查，以

五、督促檢察官負起犯罪之舉證責任。

爲司法復活而走

人民的心聲是司法改革之本

陳傳岳 律師

台灣的司法，未能獲得人民的信賴，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台灣的司法，需要改革，也是舉國上下一致的共識。司法當局近年來推動一些改革，但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並未提高，司法的弊端，並未有效改善。司法院施院長表示司法改革不能像「速食麵」，但是人民也很難忍受牛步化的作法，人民無法安然於成效不彰的改革。人民面對司法案件，無法免於「關說」、「送錢」的夢魘，人民出席法庭，要受法院的折磨（尊嚴、時間與精神等），而司法審判不公的案例，更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不滿與失望。再說，司法不佳，已成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第二大殺手。在這樣情況之下，不禁讓人嘆息「司法已死」！

過去的司改，如果有的話，也都是法律人的設計，象牙塔裡的構想，司法當局何嘗努力去了解社會各階層人民的期望與需要？法律生活是全體人民需要的生活，司法制度是爲全民的生活而存在，倘若司法改革遺忘了社會許多階層（尤其是弱勢階層）的特性與需要，它將是有限的、局部的，一般人民更感受不到司法的革新！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爲使司法當局能了解社會各階層對於司法的心聲與要求，爲促使司法當局能體認人民需要的強度而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特地聯合社會各階層的團體，其中包括法

律團體、學界團體、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殘障團體、人權團體、其他公益團體等，成立「一〇一九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自今年十月一日起至同月十九日止，進行一系列促進司法改革的活動，包括「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七場聯席記者會，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宣傳與活動，而最後於十月十九日舉行「爲司法復活而走」的大遊行，讓全民把對司法改革強烈的要求，在街頭宣示出來，促使司法當局大力改革。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對司法改革的訴求分爲二層，一爲打擊面，一爲推動面。

在打擊面是：

一、反貪污：

法院與金錢絕緣，建立百分之清白的法院。

二、反特權：

法院與政黨、權貴絕緣，建立人人平等的司法。

三、反歧視：

「沒錢」不是罪過，「沒權」應受保護，建立矜恤公平的司法。

四、反草率：

開庭不是兒戲，訴訟不擲骰子，建立審慎妥適的審判。

在推動面是：

一、司法平民化：

司法制度為全民而設，人民是司法的使用者及消費者，法院不能高高在上；司法的措施不能止於「貴族」階層，不能僅由「上焉者」來享用。

二、司法人性化：

司法制度不是統治的工具，而是服務人民的方法。司法的措施應尊重人民的尊嚴，應符合人性。對於有特殊情狀的人民如殘障、婦女、青少年等，更應有輔助的措施，使能享受司法的保障。

三、司法社會化：

司法制度應為順應社會變更而制定、而修改，司法人員應體認社會脈動與潮流而執法，否則遺世獨立，不食人間煙火，審判自然與社會扞格不通。

四、司法專業化：

社會進步急速，法院不能墨守成規，法院應專業化，法官應專門化。法官審判案件，應有專業的素養（法官像個法官）與專門的涵養（專精於所審判的案件類型），如此，才能有公平妥適的裁判。

司法需要改革，已是全民的心聲，擁有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已是全民的要求，我們誠

懇地邀請大家加入我們的行列：

—關心司法的人

這是腳踏實地真心關切司法的時候！

—不滿司法的人

這是表達憤怒的時候！

—從事司法的人

這是實地了解人民與自我反省的時候！

—為人民辯護的律師

這是勇敢表示意見的時候！

—研究法律的學者

這是真正體會人民需要以應證理論的時候！

—社會各階層的人們

這是認識司法真面目的時候！

請大家一起來遊行，把我們對司法的心聲，在馬路上一齊喊出來，用我們堅強的行動，共同來打造我們所要的司法！

告別侏儷紀

一〇一九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成立記者會
新聞稿

司法作為社會規範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不能確實維護公平正義的最後審判，那麼社會將淪入原始的弱肉強食爭奪中，價值崩潰，人人自危，而今天的台灣卻正一步步走向這樣的結局。台灣的司法病重，貪污、金權、草率的腐蝕所傷害的不僅是司法的威信，而且是人民的生活，當平民百姓站在法庭上發現，無權無勢便得不到一個公平的判決，有錢便買得到「正義」的時候，那樣的無助與絕望將吞噬掉一個國民對於司法的信心、徹底毀滅掉社會組成互信互賴的基礎，所。我們決定用自己的力量改變悲劇的歷史，重建屬於人民的司法天堂！

在十月十九日這一天，我們將聯合所有弱勢者、所有在司法中遭受不公的人，所有關心司法、

期待正義的人一起走上街頭，凝聚全社會對於司法改革的共識。尤其重要的是，我們要透過全民的呼聲讓司法當局瞭解到，司法不是少數人壟斷的特權，而是人民生活中的痛；不是口頭惠而不實的改革承諾，而是民意民力落實改革的實踐！

十月十九日當天我們的訴求：

反貪污、反特權、反歧視、反草率
司法平民化、司法人性化、
司法社會化、司法專業化

十月六日~十五日間我們將舉辦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司法改革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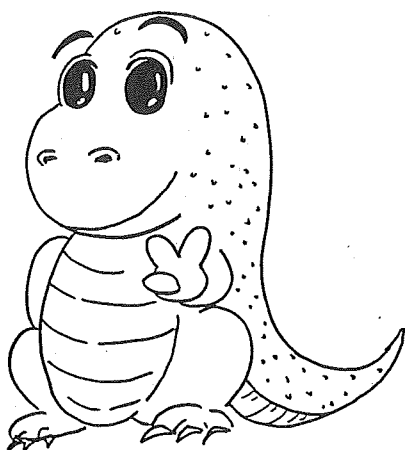
日期	主題	日期	主題
10/06	勞工與司法	10/13	人權與司法
10/07	青少年與司法	10/14	軍中人權與司法
10/08	婦女與司法	10/15	消費者與司法
10/09	殘障與司法		

我們要一個清白、公平、認真、專業的法院，要一個懂得尊重人、懂得反省、沒有虛矯的正義司法！期待您加入我們！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成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勞工陣線、電信工會、工作傷害被害人協會、工人立法行動聯盟、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女性權益促進會、勵馨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殘障聯盟、聾人協會、智障者家長總會、視障者總會、自閉症總會、媽媽請妳也保重行動聯盟、環保聯盟、慈林文教基金會...聯盟繼續擴大中...

迅猛龍型法官：

一切向錢看是最大特徵，
沒錢沒勢的老百姓只能靠
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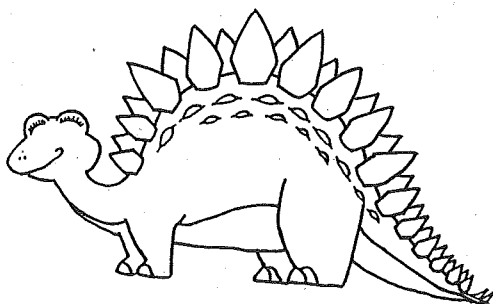
暴龍型法官：

性暴躁，往往不給當事人
任何答辯機會，怒罵、語
帶恐嚇更是常有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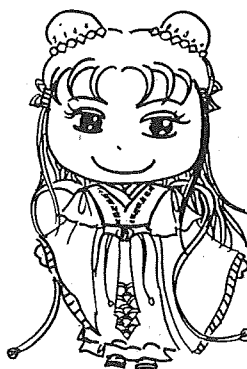
劍龍型法官：

腦容量屬於恐龍中最小的
劍龍雖然沒有惡意，卻不
解世事，面對複雜的人心
往往被矇騙而不自知。



小龍女型法官：

不食人間煙火的結果往往
發出「何不食肉糜？」之
類的疑問；更遑論瞭解民
間疾苦。



司法十大罪狀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

97.10.01.監察院申冤記者會新聞稿

監察院監察委員諸公勛鑒：

因我司法風氣日敗，審判品質低落，區區小民有冤難伸，因望諸公秉諸良識良能，為我司法再造青天！茲列舉司法十大罪狀，懇請委員鑒詳，若能因此重還司法清白，乃全民百姓之福，國家幸甚！天下稱慶！

一、伍澤元交保有無「放水」之嫌？

日前交保之前屏東縣長伍澤元，據悉交保後健康情形良好，政黨人士甚至表示並表示其出獄有助屏東選情，請查明交保之裁判有無放水瀆職。

二、林柏榕台中十期工程發包弊案，台中高檢署二審檢察官為何放棄上訴？

檢察官起訴求刑之案件於一審判決無罪後，竟即放棄上訴，在我國司法史中可謂奇譚，請查明其有無隱情或另有關說、干涉之情事。

三、三大刑案至今未破，檢警科學辦案能力不足。

三大刑案至今未破，歹徒固然可惡，但我檢、警科學辦案能力不足實為另一關鍵，因此鑒請諸公調查有無浪費公帑、中飽私囊之情事。

四、筆錄無法明確詳實

筆錄為審判之重要依據，卻往往無法重現審判之問答，而不實之筆錄如何能為裁判之依據！？請糾舉不實筆錄製作之相關人員。

五、法務部肅貪不力，司法黃牛成群。

司法肅貪為法務部所轄業務，但至今不但未能有效改善法院貪瀆，反見檢察官組成司法黃牛組織釀成人民災難，請查明是否有刑法一百三十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罪。

六、檢察官未能依法蒞庭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開庭時檢察官應以原告身份蒞庭，但目前實務不是檢察官根本未蒞庭，就是敷衍行事，損及被告權益，嚴重違法。

七、刑求逼供無法根絕，造成蘇建和案等冤獄冤案

刑求逼供乃文明國家所不恥之行爲，更是講求正義之司法所不容，請依法彈劾造成冤案冤獄之相關司法人員。

八、法官負荷沈重，司法當局有凌虐法官之嫌。

目前司法官負荷過重，導致審判品質難以提昇，法官皆困形勞頓，請查明司法院未盡業務之責、間接凌虐法官之情事。

九、法庭審理草率，人民無法充分陳述。

法院審理程序草率敷衍，當事人在法庭上往往受到法官咆哮，甚至幾近恐嚇，要求監察委員彈劾此等草率失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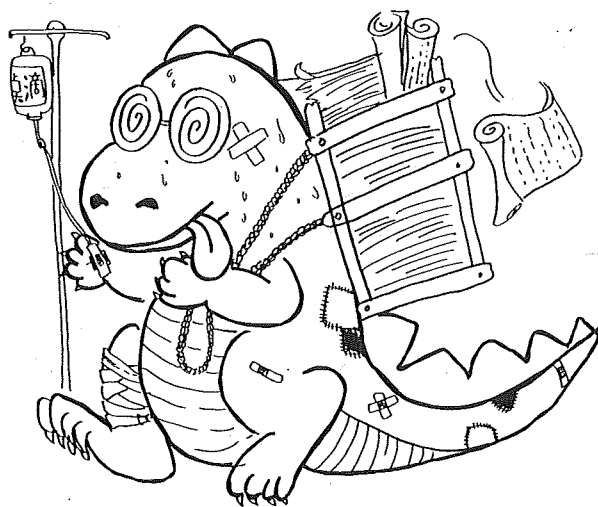
十、法院裁判品質低落，人民無辜受害。

法院審判品質低落，造成人民所受裁判不公、品質瑕疵，要求保障受審當事人權益，糾舉導致法院品質低落之人員。

以上所述，尚祈委員詳查，彈劾相關瀆職、失職司法人員，以還司法清白，重建司法威信，爲百姓平冤，爲蒼生謀福！

過勞龍

據全民司法改革行動聯盟最新發現，新變異品種的司法孔龍：過勞龍。其成因乃由於司法院無能解決訟源過多、法官負荷過重之問題，導致認真負責之好法官，終日審理卷宗勤奮不懈、案讀勞形，終至過勞成疾，形銷骨毀……令人不禁一掬同情之淚！



傾聽人民的 聲音

主旨：敬邀請全國司法官參加一〇一九「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暨出席十月六日～十五日六場聯席談會。

要求：司法院、法務部行文各級法院、檢察署，通知法官、檢察官暨相關司法人員，全民司法改革行動聯盟邀請全體司法從業人員參加十月十九「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以體察民意，瞭解社會之司法脈動。

事由說明：

自民間社會團體決議成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以來，頻受司法人員的誤解，認為行動聯盟污辱法官、有損法官尊嚴，甚至認為司法改

革團體應潛心研修司法議題，不應和「不相干的社團」結合，居心叵測。關於這樣的誤解我們必須申明，民間司改團體從來無意污蔑法官，相反的，我們認為台灣的司法之所以還值得挽救，便是因為還有一些勞心勞力、不求回報的好法官存在。但是，我們要提醒的是，只想靠少數好法官的努力，根本無法改變整體司法的品質，反而只是讓這群盡心盡力的好法官成為司法敗壞的代罪羔羊而已！所以，我們前來，誠摯的邀請所有的好司法官加入我們的行列，希望您們走入人群，聽一聽民間的聲音，也因此更強化您改革的決心、加入改革的行列，畢竟在其位、謀其事的您們才是立即影響司法品質的關鍵！

我們必須鄭重強調，我們所要改革的對象是那些掌握權力卻耽溺於權力的人，是明明有改革的能力卻沒有改革良心的人，是那些高高在上、背棄民意而不思反省的司法官僚！

我們前來，再次表明我們的立場與心聲，希望身為好司法官的您走入人群，聆聽人民痛苦的吶喊，體切司法必須改革的急切，不要讓誤解與成見蒙蔽了您的眼睛，請重新睜開青天之眼，看見真實生活中人民的好惡，讓司法成為真正值得信賴、值得尊敬的權力！

鄭重邀請您加入我們在十月十九日當天發起的「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只要付諸行動，您就是司法改革的力量！而在十月六日到十月十五日之間，我們更針對不同的族群需求、不同的心聲提出說明與建言，希望讓更多人瞭解不同人在司法中所受到的不公待遇，希望您能用心傾聽……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回應司法院改制 新聞聲明

司法院改制 淡化 行政色彩？

據報導，攸關我國司法制度變遷的「司法院定位」問題，司法院經過三年多的研修，終於決定以「改良現制」定案。關於這項決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認為，如果司法院真的有心落實司法改革，民間司改團體當然不吝給予掌聲，也願意成為民間的司法改革助力。問題是，從目前的司法院定位方案來看，我們不得不提出幾項質疑。

一、這項司法院定位的研修計畫是由司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率領絕大部份的行政官僚所作

成的決議，使人不禁質疑，讓需要被改革的對象本身，來決定要如何改革，豈非緣木求魚之舉，連最基本的形式上迴避以避嫌都沒有做到，要讓人如何相信其公信力？

二、就決議結果來說，我們不禁嘆息，三年的研修結果竟然只是回到原點，原先五議案中另外四個進步程度不等的方案都沒有被接受，而選擇了完全沒有進步性可言的「維持現制，但加以改良」，簡直令人啼笑皆非。花費三年大費周章的結果竟然只是為了確認司法院應維持現狀，豈不是浪費民脂民膏，何需討論？果真是符合施院長所言，司法改革的前提必須確立在「維持司法院業務安定」之下才能成立嗎？如果「安定」成為改革的前提，請問改革如何可能？

三、至於就實質內容而言，目前的司法院定位無論如何都不應超越審判機關成為最高司法機關。要讓司法真正獨立，並不只是要「淡化」行政色彩而已，而是要讓司法院回歸為審判機關的角色，而不是由行政指導、監督司法審判。像這樣顯而易見的道理，相信所有的法律人都不可能推說不知道，而從會議中的五大議案也可以看出，與會者其實希望能找出比較具有進步性，並且能為司法院接受的決議，但在司法院主導之下，顯然功敗垂成，令人扼腕。

最後，作為民間司法改革團體，我們要再次提醒司法院，對於司法改革的議題，請拿出具體落實的誠意，不要再企圖敷衍民意的要求，背棄民意的人，終會被收回權力，請司法行政官僚戒之慎之，早日重還司法尊嚴！

全國司改會議 籌備會聲明

司法院表示籌備會人選結構定為：律師三名、法官三名、教授三名、檢察官兩名、司法院、法務部各一名。並宣稱已達到民間、官方代表各半的結果。民間司法改革團體認為：

- 一、司法院針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事，自五月八日由民間五團體共同推動，並由李登輝總統承諾召開後，司法院僅於五月二十七日曾與民間團體會面過一次，之後並未進行洽談或協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更於期間行文催告司法院儘速籌備，以促成會議順利召開，惟司法院遲遲未有回音，一概相應不理。但是在拖延了近五個月之後卻突然宣佈已經有結論，並片面宣佈籌備會人員，其倉促的程度顯然是意圖敷衍民意壓力，真正使得延宕數月不會進展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會再度開張的原因，實在於民間團體決定發起「一〇一九全民改革司法大遊行」的結果。
- 二、司法院曾於五月二十七日公開承諾，不主導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召開，但是現在顯然違背當初承諾，在沒有任何民間團體有協商共識情形之下，片面決定了籌備會人選，無疑說明其根本企圖主導全國司改會議。
- 三、我們要強調的是，如果司法院執意主導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召開，那麼和目前官方的「司法改革委員會」根本沒有什麼差別，也就根

本無須召開全國司改會議，因為同樣都是官方推託敷衍的方式之一而已。日前公佈研修三年的司法院定位問題結論是——一切回到原點！這正是典型官方推動「改革」的結果，我們根本無法期待被改革者本身來主導改革！

- 四、司法院在回應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之「民間過半」的訴求時，一直搞錯焦點，始終錯認司法改革是「法律圈內人」的事，甚至以為是審、檢、辯三方的拔河遊戲，以至於會提出「律師四名」這樣的結構。我們一再強調，司法改革必須以民意為依據，以真正在司法中身受其苦的人為標準，像司法院所言民間團體是「與司法不相干的社團」，我們對於在民主時代有這樣迂腐的官僚覺得心驚！我們要求的是民間團體的代表、不同族群需求的代表，不是律師幾名、法官幾名的問題，請不要把全民對司法改革的呼聲混淆成法律人角力的喊價！
- 五、而對於司法院定於十月十五日將召開第一次籌備會乙事，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不得不提醒司法院，在這樣倉促的時間內召開籌備會議，根本無法顧慮到出席者的代表性，而如果檢察官、法官、學者等各界代表根本就是由司法院方「欽定」，沒有公開選舉、民意調查等程序，那麼代表比例不僅不是官民各半，而且恐怕是官方占全數了！

對於司法院倉促宣佈成立籌備會的結果，民間司法團體表示非常遺憾，官方始終沒有認知到民意的趨向是今日錯誤的主因。不過，這樣的結果也再一次證實，只有民意的壓力才能督促官方做出改變！而持續不斷的壓力才會是官方改革的保證！

給施院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司法院大家長，施啓揚院長：

我們從各報章媒體上看到您對最近民間推動司法改革的運動非常「震怒」，因此我們希望能直接向您說明：

- 一、我們非常清楚目前的法官有好有壞，但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始終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卻是不爭的事實。對於每一位上法院的國民來說，這一件官司可能是他這一生所遇到最重大的困難，怎麼能像擲骰子一樣，祈禱不到三分之一機率遇到好法官的「好運氣」？！所以，全民對司法的不滿既非醜化、更不是誤解，只是說出一個小民的心聲。
- 二、我們認為您始終誤解了民間推動司法改革的意義，始終認為這只是「一小撮律師」的事。事實上，我們從不認為司法改革是法官與律師之間的戰爭，而是整體司法從業人員必須共同面對的全面性變革。但是我們也同樣不以為司法改革如您所言是「審、檢、辯」三方的事，我們認為司法改革當然是基於全民的需要而誕生的，而且如果不能瞭解民意、體察民意、一心只想關起門來改革，那麼根本就是假改革！不過只是口惠不實的政客說詞而已！
- 三、對於以「恐龍」這樣的「幽默」來描述台灣的司法現況，是想要提醒您，如果台灣的司法再不落實改革、力求「文明化」，以及真切體會社會的脈動，那麼就真的會成為二十世紀的「侏儸紀公園」而不自知了。再說，我們在記者會上所上演的法庭劇，皆來自真實的法庭個案，面對這樣顛頑、兇暴、不食人間煙火的法官，僅僅一個比方似乎並不為過，恐怕還有人認為非常貼切呢！我們想提醒您，一個壞法官沒有要求尊嚴的權利！人民的吶喊才是真真實實的痛楚！
- 四、至於您提到我們「放著司法議題不研究，卻結合與司法不相干的社團舉行遊行是何居心？」施院長您又錯了！如果您來看一看看在司法纏訟中七、八年沒有工作的勞工，看看因為工作傷殘卻得不到賠償的人、看看因為被「打得不夠嚴重」所以訴請離婚不能成立的婦女、因

為聽、視、智障被誣陷的官能障礙者、以及更多更多在司法制度中受到傷害的弱勢者，您就不會說「這些和司法不相干的人」了！我們要提醒您的是，正因為這種「司法是我家的事、別人管不著」的心態，才會讓今天台灣的司法淪落至此！

五、至於關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籌備事宜，我們對於您的「底線」真是打了一個冷顫。所謂「會議議題不能抵觸法官尊嚴」是否指得是不能討論任何有關監督、評鑑法官的議題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目前台灣的司法問題顯然有一大部份出在法官身上的事實，請問要如何解決呢？而所謂「不能抵觸對司法業務的安定」是否指「不能討論任何影響司法院定位階，甚至是您的職位的議題」呢？如果以上的瞭解是對的，那麼請問我們對這樣的司法「改革」有什麼好期待的？至於您提到最重要的，必須由司法院主導全國司改會議才能成功，我們除了嘆氣簡直不知該說些什麼。如果所有需要被改革者都像您一樣，認為「要怎麼改我自己知道，不用別人來教！」那麼台灣大概再也沒有改革的希望了！

六、最後要提醒您的是，一個很基本的誠信原則。關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事，當初催生的四團體仍然是行動一致的，並沒有任何特定的個人有不同的意見，所以請您在對媒體發佈新聞時務必小心謹慎，不然讓法界團體指責司法院長所言不實，那對司法無疑又會是一次重創了！

最後，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希望能再次提醒您，不要辜負了國民對公僕所託，不要忽視了您擔任司法院長的權限，獨立良善的司法是國家最後的根本，要成為歷史罪人或是流芳萬世，僅在您的一念之間！

十月十九日街頭見！

敬頌

司法重見光明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

謹啓

97.09.27

1019

為司法復活而走

遊行答客問

在每一次走上街頭之前，總是要面對許多疑問，而我們希望每一個決定加入遊行的人，無論對自己或是對遊行，都有充分的信任與無惑的信念。所以，我們希望藉著問與答的機會，誠懇的回答您所有的質疑...

Q1：司法改革與我何干？

A：也許我們可以控制這一輩子都不會去告別人打官司，但是我們卻無法保證這一輩子都不會成為證人、當事人，甚至被告。而如果我們不能保證司法的清明，當那一天到來時，我們可能都會成為下一個司法的受害人！所以司法的良好與否是和每一個人都相關的事。

Q2：司法有這麼糟嗎？

A：司法糟不糟糕的標準很難衡量，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每一個個案都僅不是一份卷宗、幾次審判而已，而是一個個在其中的人真實的生活、甚至生命。目前司法在台灣民眾心目

中的信賴度調查從未超過百分之三十，如果上法院的人是您，您能想像只有不到三分之一遇到公正司法的機率嗎？如果這樣還不夠糟，怎麼樣的司法才算糟呢？

Q3：遊行有用嗎？

A：這是每一次遊行都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我們只能說，遊行是各種對政府施壓的合理方式之一，我們不能保證每一次的遊行都能立即而明顯的讓政府洗心革面，但是遊行的確是一種能最有效表達民意監督、展現壓力的方

式，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們連遊行都不做，那麼司法的明天只會比今天更糟！

Q4：律師是專業人士，應該用言論表達意見、用文章寫出不滿，為何要上街頭？

A：律師的專業是法律，而法律的目的正是維護正義公平的社會，而司法，就是維護正義的最後一道機制，所以，怎麼能說司法改革不是律師的「專業」呢？再說，律師法第一條明白揭櫫律師使命之一在於「維護正義」。因此，只要是為了建立良善獨立的司法而從事的改革運動，當然是法律人的使命！

Q5：為何不從體制內改革，要走體制外的方式？

A：改革只要有效，沒有體制內或外的問題，倒是遊行本身的確是企圖採取「全民」的角度來進行改革。重點是，我們不認為司法只是「法律圈內人」的事，不認為關起門來閉門造車、或是高高在上的姿態會有助於改革。我們只想說：走進人群，用心來體會人民真實生活與好惡，改革才會有希望！

Q6：是否會被政客利用？

A：這樣的說法太低估人民的智慧，也太高估政客的能力。我們應該對自己的判斷有信心，在這個民主的時代裡，任何一種改革的要求都不僅是權利，而且是義務，所以，不但不應該恐懼政客的利用，而且要積極走出來，迫使政客做出改革的承諾。

Q7：是否有危險性？

A：本次遊行當然是依法申請，而且我們也不歡

迎任何企圖以非理性的方式來凸顯議題的人，主辦單位當然會盡一切努力來保障所有參與者的安全。最後，我們也要強調我們對民眾的信心，在台灣這個民主的試煉所裡，相信大家早就學會了用理性和平的方式來從事改革運動。

Q8：官方不是已經在推動司改了嗎？

A：實際上在兩年多前，司法院已經正式成立了官方「司法改革委員會」，但是今天我們的司法除了多了三大巨冊的研討結論之外，有什麼改變？我們不是不願見到官方主動從事司法改革，而是它所謂的改革實在落後我們的期待太遠了！必須誠實的說，期待需要被改革的對象本身來主導改革，根本就是一個天方夜譚！

Q9：你們為什麼不直接加入官方的全國司改會議，那不是更直接有效嗎？

A：我們從不曾表示我們拒絕參加官方的司改會議，但是，司法院在未充分溝通各團體意見的情形下，卻逕自片面宣佈了全國司改會議籌備會的成員、議題的「底線」，甚至表達「當然主導」的立場。我們完全無法同意以這樣的方式召開會議，因為這樣的結果不過是重蹈官方司法改革委員會的覆轍，成爲一個有改革之名無改革之實的官方司法秀。如果官方真的能以行動證明會落實司法改革，我們當然不吝給予掌聲，更以能加入共同推動司法改革爲榮！

Q10：你們和官方對立對改革有幫助嗎？為什麼不和官方合作呢？

A：大概沒有人天生就想和別人對立，而民間司改團體也一樣。如果今

天我們可以用簡單的方式就達到司法改革的目的，相信我們會非常樂意把精神力氣省下來。而今天之所以要辛苦的成立團體、推動改革，就是因為我們不能再等了，我們無法坐視有人繼續在司法中被犧牲。和官方出現所謂的對立，絕不是我們希望見到的結果，但是，如果要因為改革的成功與否而必須走上這條艱辛的路，我們也絕不會退縮！

Q11：你們說司法死了，要如何面對好法官的辛勞？

A：其實，身為法律人的我們比任何人都都不願意承認司法已死，但是如果不這樣大聲疾呼，誰會正視司法的問題呢？而對於好法官，我們從不會否定他們，我們反而是不忍心見到他們因為糟糕司法人員的存在而成為司法敗壞的代罪羔羊，所以我們才要請他們加入我們的改革行列，一同為司法的未來打拼！

Q12：司法改革應該是法律專業人的事，為什麼要和其他不同議題的社團結合？

A：當司法院說民間司改團體是和「不相干的社團」結合時，其實我們非常痛心，因為這樣的想法其實說明了我們的司法從業人員根本還沒有民主的素養，還待在法律的象牙塔裡，根本不瞭解民間疾苦才會說出這樣的話。這些社團都是社會不同階層的代表，他們來自民間、親身經歷種種的痛苦，所以怎麼會是和法律不相干的人呢？再說任何一種專業的養成，不正是要為了替「不專

業」的人解決問題嗎？所以不但不應該敵視他們，反而應該從這些不同階層的人身上學到生命的智慧才是呢！

Q13：為什麼要有司法改革時間表的訴求？

A：時間表是一個有力的監督工具，我們可以用時間表來「對質」未來官方推動司法改革的進度。另一方面，也是給官方一個機會，整體考慮司法改革的議題、方式等問題，避免敷衍、破碎式的政治承諾。

Q14：預計會有哪些人參與遊行？

A：我們希望所有對司法有意見、希望司法更好的人都能加入我們，而這次遊行的主力將會是法律人本身，加上我們有法界、學界等社會公益人士的連署支持，包括婦女、勞工、殘障朋友、各類社會弱勢團體的加入，是一個屬於全民，但是主題單純嚴謹的遊行。

Q15：遊行之後還能做什麼？

A：我們當然不認為遊行是改革的全部，更不以為遊行是改革的終點。相反的，我們認為一〇一九大遊行是司法改革的熱身，是用來凝聚改革共識、堅定改革意志的動作而已，在遊行之後，真正艱難的改革工作才要開始。我們計畫推動相關的修法，包括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訴訟程序的修改、檢察官、法官任用、養成、再訓練等制度的合理化、專業法院的建立等等。總之，除非台灣的司法已經成為值得人民信賴司法，否則我們永不止息！

勞工 與

司法

司法不公在勞工階級的身上不是口號、不是文章，而是一段段血淚的生活史，是一筆筆計算得出的無助困境。法庭上的一份卷宗，在每一個勞工的背後，卻可能隱藏了一個淚眼模糊的家庭……

請您來看一看，勞工面對司法的艱難與痛苦。

詹文凱 律師

勞工相對於雇主，是經濟上的弱勢者。由於經濟上的弱勢地位，使得勞工在許多方面都難以和雇主抗衡。在平時，勞工不論在時間上或金錢上都不易獲得完整充分的法律諮詢扶助。一旦發生勞資爭議時，勞工背負的是整個家庭生活的壓力，雇主卻只涉及成本或利潤的一小部份，對雙方所發生的影響非常懸殊。加上面對訴訟進行的種種開支，造成勞工額外的負擔，使得勞工在面臨訴訟時往往裹足不前，無法獲得其權利

的救濟。

我國現行的訴訟制度在形式上對所有人均一視同仁，不分貧富貴賤，但卻忽視了弱勢者進行訴訟的實質能力。以勞資爭議中非法解雇的案例而言，勞工若想利用訴訟方式尋求救濟，他將面對許多困難。以一名三十五歲，受雇五年，月薪三萬元的勞工為例，如果他遭雇主非法解雇，他可以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和「請求給付工資」的訴訟，但首先他需先繳納訴訟費。在這類案例中，法院是以他仍可工作的年限，即到可退休時尚餘的時間作為計算訴訟費之依據，則本例子中，須繳交之費用為：

$$\begin{aligned} & \text{月薪} * 12 \text{月} * \text{至退休前時間} * \text{費率} \\ & 3 \text{萬} * 12 \text{月} * 20 \text{(年)} * 1\% \\ & \text{得到訴訟費為七萬二千元。} \end{aligned}$$

也就是說，一開始勞工即需提出二個多月的工資來打官司。而且是在被解雇沒有收入的情形下。

其次，如果勞工要保障其收入不致中斷，可以在訴訟進行中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使雇主在訴訟終前結前仍按月支付他薪水。但他必須提供擔保金提存在法院裡。依目前一般的作法，假處分金額是訴訟請求標的的金額，則上例中勞工須出七百二十萬元(二十年工資金額)擔保金，才能使雇主按月支付他三萬元工資。這項金額對一般勞工而言不啻為天文數字。如不能提供，則勞工在訴訟進行中將沒有工資收入。

如果勞工為維持生活，在訴訟進行中另行尋

找工作，則依據民法上損害賠償及損利相抵的原則，工作所得尚須自請求金額中扣除。也就是說如果勞工另外找到月薪超過三萬元的工作，則其訴訟將毫無實益。就算月薪只有二萬元，則原來訴訟請求每月三萬元也將減為一萬元。這個計算方式造成勞工陷入兩難，不另找工作則無法維生，找了工作，卻等於幫忙原雇主減少損失，雇主反而因此得利。

訴訟時間的拖延是勞工的另一個難題，民事訴訟動輒需二、三年才能終結，甚至更有勞資案件長達八、九年者。勞工即使最後得到勝訴，但訴訟期間將何以維生？

甚至，即令勞工獲得勝訴，若要實現其權利，尚須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又需先繳交千分之七的執行費，和等待執行的結果。這些仍是加重勞工的負擔。

上述這些問題的發生，是因為現行司法制度忽視了勞工或其他弱勢者實質上的困境。為了保障他們的權利，便利他們獲得救濟，對現行制度中訴訟費用、擔保金、訴訟進行期限及若干民事實體規定做若干修正即可達成。現行制度中雖有訴訟救助的規定，免除經濟困難者先代繳交訴訟費和擔保金的負擔，但法院對此卻採取極嚴格的標準，使得這些規定之美意無法落實，對勞工並無實益。是否在勞工或類似案件，採行較寬鬆的認定，應是可考慮的途徑。

婦女

與

司法

顏朝彬 律師

我國當前司法環境，有諸多陳年舊習，妨礙人民接近司法、擁抱司法。須知訴訟權乃我國憲法明文保障屬於人民之權利，因此提供一個易為人民所接受、使用的訴訟制度與相關措施，乃是司法體系責無旁貸之任務。惟事實上我國司法體系之問題有諸多面相，而在以婦女為當事人的訴訟事件之處理，就有一些不利的制度因素存在，妨

礙女性藉由利用訴訟制度來保障她們的權益，其詳細情形如下：

查，我國法律制度對於家事案件在訴訟程序上與先前國家比較，並未設計一套真正針對家事案件特性的審理制度，顯得有點僵化。以日本為例，該國早在昭和二十二年即民國四十六年既已制定家事審判法，對於婚姻事件、收養事件、認領非婚生子女、繼承、遺產管理等等事件（日本家事審判法第九條參照），特別設計另一套訴訟制度來審理與家庭有關的案件，而且除法官外，還配備有家事調解委員、家事法院調查官、醫務室技官來協助家事案件的進行。

相形之下，我國對於家事案件之審理，唯有於民事訴訟法中另外設有人事訴訟程序，而這些規定則係偏向於法理上的規定，對於案件的實際解決，並無規範上的助益，也就是說當事人無法從規定的本身得到實質性的幫助。而人事訴訟上調解制度，在我國的運作實況是往往流於形式。而婦女在婚姻事件上一定會成為當事人之一，不是原告就是被告，因此人事訴訟程序的良窳就會直接影響女性權益。

由於整體社會通念均不利於婚姻發生破裂之女

身心障礙者 在司法體系的 困境

性，也正因為如此代表國家正義公平的彰顯的司法體系，更應該多為女性作特別考慮，在制度上給予便利，這樣才有可能維持住真正的公平、實質的正義。但可惜的是，我國司法制度卻並未一體貼一女性，以致造成女性在主張權利的過程中遭遇實質的困難，譬如說，有些問題在調解階段，如果對造男性願意認真面對，那麼就可以獲得比較令人滿意的結果；另外有些事實，如果都是由女性負責舉證，囿於女性在地位上、經濟上的弱勢，可能沒有能力將事實真相完整地呈現給法官，但是如果由家事調查官主動出擊，就可以彌補這方面的不足。而且開庭時當事人均站在法官面前，在氣氛上對當事人心理形成壓力，妨礙其作暢所欲言的陳論。綜上所述，女性在當前司法環境上，確實存有一些因素，不利其主張法律上的權益，造成實質的不公，亟待改善。

另外婦女在性侵害案件方面，在以往因為刑事訴訟法並無針對此類涉及極度隱私的案件特別加以規範，以致於女性在警方及檢方問案中，往往會受到二度傷害，倍受打擊，使得女性對提出強姦、猥褻告訴乙事，望而怯步，間接造成凶徒的氣燄。而檢察官、法官在問案時，因為沒有顧及女性的困窘心態，在發問時欠缺講究一些問案技巧，從而或用詞不當，造成當事人的屈辱感。上述兩種情形，在性侵害防治法通過後，該法有特別在程序上另設規定，同時主管機關也頒布注意事項，故而在案件調查上女性受辱的情形已有改善。但法官的心態及問案技巧，並非修訂法律即刻能扭轉的。是以此點之改善唯有依賴法官的養成教育，再予以加強對此類性侵害案件的重視以及問案技巧的講究，才是解決之道。

我要的不多，無非是一點點尊嚴與關懷……

詹順貴 律師

打 開報紙，這樣的新聞屢見不鮮：某走失智障

女子慘遭強暴懷孕、某智障男子（或女子）涉嫌

偷竊、運送毒品被捕、某聾啞男子涉嫌搶奪；甚至智障者大鬧警局或地檢署，警方對聾啞者束手無策……等等。

很想追蹤這些司法案件最後的處理結果，但苦於不得其門而入。手邊少數的資料有二個值得對照比較的：一是某男子強暴一個中度智障（成年後心理年齡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女子，最後該男子被法院以刑法第二二五條乘機姦淫罪判決確定；另一案例亦是某在街上游蕩的中度智障女子因遺失自己的隨身聽，路過三商百貨，看見類似的隨身聽，便大搖大擺地把它拿走，最後被判竊盜。

二案例間讓筆者有一個迷思：為什麼當一位中度智障者受害時，她本身的心智障礙情況是加害人據以獲得較輕刑罰的主要論據（被害人處於類似心神喪失之情形而不能抗拒加以姦淫，而不能抗拒的原因並非犯人所造成，被害人既不知（或不曾）抗拒，犯人就非強姦），但反過來同為中度智障者，一旦成為犯人時，他就不再是處於類似心神喪失的情形，而需如同一般普通人受到相同的刑罰？道理何在？

在實體法方面，刑法第十八條第一、二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不是因為這年紀以下的人智識淺薄無從對犯罪事實有所認識或認識能力較成人為低嗎？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不也是因行為人對犯罪事實無從認識，或認識能力較常

人為低嗎？為什麼對一智能障礙程度已高之人，法官在論罪科刑時不能有較彈性的思考呢？同樣的聾啞人士，拜科技及教育發達之賜，固然也能吸收知識，但吸收的範圍或程度，無可否認，必較常人為遜，能否也給予多一點法律關懷呢？刑罰的目的，無非報應、教育或預防，對於一個連獨立謀生活都非常困難的身心障礙者（尤其智障）施以刑罰能達到以上目的嗎？可否以特殊的保安處分代替刑罰？可否比照未成年人規定修正刑法呢？

在程序的刑事訴訟法方面，身心障礙者雖然反應較為遲鈍，意思表達困難，但終究是人，應有起碼的尊嚴，我們有幸四肢健全，身心正常，是否應該以更體恤，更慈悲的心對待他們，但遍觀司法人員，從警員、檢察官乃至法官，抱持憐憫同情之心者，固然大有人在，但更多數的人是抱持本位主義的心態，自以為是，以本身的生活經驗去推測他們應如何如何？人類或許是萬物之靈，但絕非萬能，無論個人心智多高，終究不是神，而術業有專攻，隔行如隔山，對於陌生的知識領域，司法人員是否也應該虛心求教呢？

我們很高興看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北市警刑大定字第00二三0八號函通令各分局：「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遇有智能障礙者涉案須實施詢問時，除應依法通知家長外，宜委請社工人員或啓智特殊教育老師到場協助，以保障其權益。」高高在上的司法官在刑事訴訟法未修正前，遇有類似情形？是否也能比照辦理呢？

少年需要 一個 溫暖的司法

顧立雄 律師

我們非常高興在一〇一九為司法復活而走遊行即將展開的前夕，立法院終於在十月二日三讀通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全盤修正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只預告我國第一個獨立專業的少年法院即將成立，更重要的象徵意義（真正實踐後會如何尚有待觀察）是明確告訴我們這個社會，司法對犯錯的少年應該要溫暖對待，司法實踐的目的對非行少年來說，無非就是幫助其人格健全成長。

過去司法對少年而言，是遙遠而冰冷的。遙遠是因為我們從來沒有對少年施以真正的法律教育，少年對法律的內涵、司法的運作以及司法對少年的保護及要求，普遍缺乏深刻的認識，司法不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法律所代表的價值觀也從來沒有內化成為其內心當然的制約。這樣的社會當然隱伏著危機，當少年一一茁壯成為大人，這種隱伏的危機也就隨著社會劇烈的變遷與轉型，迅速地發展成為明顯而立即的危險。

冰冷的司法對很多人來說，會覺得是對犯錯少年一記好的當頭棒喝，讓他瞭解犯錯是要付

出代價的。這個立論不能說完全錯，但是不同程度的犯錯以及不同特質的少年要有不同的對待，一味地當頭棒喝有時有用，但更常常只是促使其走入更深的深淵，而為此付出代價的也一定是這個社會本身，當然時間也許在多年之後，因果關係難以證實，但這不就跟僵化的體制內教育一般，當我們很快地遺棄後段班時，後段班的人終會回頭反撲找大家算這筆帳。

在民主政體，當人民賦與國家有統治我們的權力同時，也交付國家許多責任，對少年的監護，除父母之外，國家責無旁貸。國家必須提供少年教育、醫療、救助及福利。當少年犯了錯，其父母沒有能力處理或根本沒有父母時，國家不能只是搖搖頭說放棄他吧！司法介入對非行少年施以素行調查、心理測試、試驗及留置觀察、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甚而刑罰，均是為了拯救他，而不是丟棄他。司法的運作是要在具體的案例中，瞭解少年何以會犯錯，設法去除犯病因子，使其回復健康，這並非容易，但絕對值得這個社會投入大量的資源去努力。

少年法院之所以要獨立，絕不是單純專業化的問題。少年法院要想成功，一定要與包括父母、社區、教育、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人士相結合，要充分利用這些資源，最重要的是要人性化，要能容納不同特質少年無窮發展的空間，這些都不是在普通法院之內有可能發展出的特色。沒有人天生就想當壞人，不想當好人，少年需要你我溫暖的對待，而非欺其弱勢，隨便刀斧伺候。

司法改革

與

人權

司法機關是憲法的捍衛者，尤其是憲法中基本人權的捍衛者，若司法機關未能善盡其捍衛憲法與基本人權的職責，甚至侵害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時，則這方面的司法（廣義）改革即有必要。

張炳煌律師

壹、司法制度或實務消極地未保障人權

我國憲法明文保障國民之「訴訟權」，則其具體內容為何？絕不是國家設立了法院審理民刑事訴訟，就是保障了國民的訴訟權。依世界人權宣言，所有人應平等地享有為公正、獨立、不偏頗的審判機構以公正、公開的聽訊審理其案件的權利。此外，一般亦認為「得到法律專業協助」（RIGHT TO COUNSEL）亦為基本人權之一。我國憲法第七條亦明定「平等」為保障基本人權之原則。然平等的觀念包含了以「合理差別待遇」以補先天不平等狀態的觀念。所以，貧苦患病幼弱者，應在訴訟上得到不同於一般人之扶助，司法制度與實務亦應深切體認弱勢族群不堪纏訟之苦，始能使其等真正地與一般國民享有平等的訴訟權。我國目前的司法程序，在這方面顯然

有所欠缺；換言之，存在諸多缺點，致貧苦患病幼弱等弱勢者，未能在司法程序中得到實質的平等待遇（遑論一般國民在司法程序中因司法制度不完善可能受到的不利益）。以上所舉者，僅是較普遍性的問題所在。

一、幾乎等於零的訴訟扶助：窮人（如被非法資遣又拿不到資遣費的勞工、職災受害勞工）打官司，起訴繳不起裁判費，無資力請律師代理（武器不平等），繳不出假扣押、假處分鉅額擔保金，官司贏了對方已脫產（目前的假扣押及假處分實務，等於是富人可以查封窮人財產，窮人無法查封富人財產，是為有錢有勢者而存在）。

二、欠缺合格通譯：台灣是多族群社會，法院設置的通譯，大多數連台語都無法正確翻譯，更不必提手語、客語或原住民語言。語言溝通障礙，造成誤解、誤判，減低少數族群在偵審中的表達能力，直接損害當事人權益。

三、對身心障礙者無專業輔佐人制度：司法人員普遍對身心障礙者的語言及心理欠缺了解，在無專業社工人員在場協助下進行偵查審訊，往往造成溝通不良、誤導、誘導、錯誤陳述（因聽不懂問什麼）、二度傷害等問題。

四、訴訟拖延經年：在勞資糾紛、職災、公害案件，或法官欠缺專業知識、或無效率審理，或因欠缺訴訟專業知識（請不起律師），造成纏訟多年，受害者受到傷害已使家計難以維持，貧困交迫，等不到判決已家破人亡。

五、部分司法人員對於勞工或弱勢族群的團體抗爭的傳統偏見，導致集體抗爭往往遭遇到不相當的刑事責任。

貳、司法制度或實務積極地侵害國民的基本人權舉其最爲人所詬病者：

一、羈押浮濫：濫行羈押的原因甚多，或是未嚴格審查是否符合收押要件，或是明知無數押事由存在，但爲了達到其他與羈押制度無關的目的而收押，例如收押車禍案件肇事人以逼其儘速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收押逼取自白或供證他人犯罪、單純不滿意被告受審態度或陳述。

二、默許或容忍侵害人權之辦案手段存在。

三、漠視刑求或其他非法蒐證手段：懷疑或明知自白出於非法手段（如刑求）或證據係非法取得（如不法搜索），卻不予追查或移送查辦，自擬爲治安人員，而非捍衛憲法與法律之司法官。

媽媽請妳也保重行動聯盟

軍事審判

改革意見

莊盛晃

一、司法一元化

- 1 在各級普通法院設置軍事法庭。
- 2 廢除國防部軍法局及其以下各級部隊之軍法單位。
- 3 現役軍法官專案輔導轉業：
如自願退役，自願轉任軍事檢察官，自願轉任軍法辯護人，甄試轉任法官，甄試轉任律師等。

二、軍事法庭專業化

- 1 法官專業化：
調任軍法庭之前，法官必須接受專業訓練，以取得任職資格。
- 2 軍法庭得以案件牽涉國家軍事機密，裁定審判不公開。

三、軍事檢察專業化

- 1 在法務部設立軍事檢察司，掌理軍事檢察事務。凡軍事檢察官之考選、訓練、任用、考核、遷、獎懲等皆由法務部掌理。以兼顧軍事之專業質及偵查權之獨立。
- 2 平時，法務部將軍事檢察官配置於各軍團級旅級單位（配合國軍精實案，師級虛級化）
- 3 戰時，軍事檢察官配屬於各級部隊，隨司令行動。並賦予其「戰時緊急處分權」（例如，免經向法院聲請之戰時羈押權。但應在通訊後，立即向最近管轄法院辦理聲請。）
- 4 建立軍刑法強制辯護制度。

本會大事記：

1997.8.1~1997.9.30

■八月會務

1. 八月一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2. 八月一日新黨電台由詹順貴律師擔任主持人，張世興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3. 八月二日申訴門診由黃英哲律師、陳振東律師輪值。
4. 八月四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5. 八月五日中午於開拓文教基金會召開網路會議。
6. 八月五日晚上召開刑訴、應變小組會議。
7. 八月五日淡水河電台由李薇薇律師主講「合會」。
8. 八月六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暨迎新聚餐。
9. 八月六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10. 八月七日中午召開媒體小組會議。
11. 八月七日晚上舉辦學生法庭觀察招募義工活動。
12. 八月八日新黨電台由詹順貴律師擔任主持人，劉俊良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13. 八月九日申訴門診由林天財律師輪值。
14. 八月十二日中午召開網路會議與學生執委會會議。
15. 八月十二日淡水河電台由黃英哲律師主講「車禍」。
16. 八月十三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17. 八月十四日中午召開申訴門診規劃會議。
18. 八月十五日王時思副執行長針對聯福案赴監察院拜會。
19. 八月十五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20. 八月十五日新黨電台由詹順貴律師擔任主持人，王嘉寧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21. 八月十六日申訴門診由張炳煌律師輪值。
22. 八月十九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23. 八月十九日淡水河電台由詹文凱律師主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24. 八月二十日王時思副執行長參加被害人喊冤說明會。
25. 八月二十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與網路會議。
26. 八月二十一日中午於立法院進行刑事訴訟法遊說。
27. 八月二十二日中午召開民間司改會議、媒體、應變聯席會議。
28. 八月二十二日新黨電台由詹順貴律師擔任主持人，陳怡君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29. 八月二十三日申訴門診由廖婉君律師輪值。
30. 八月二十五日中午召開義工後援會會議。

31. 八月二十六日淡水河電台由羅秉成律師主講「評法官之管考制度」。
32. 八月二十七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33. 八月二十七日下午拜會天下雜誌。
34. 八月二十八日於國泰企業針對出版計畫進行募款拜會。
35. 八月三十日申訴門診由劉豐州律師輪值。

■ 九月會務

36. 九月二日上午拜會謝啓大委員。
37. 九月二日淡水河電台由劉豐州律師主講「刑事訴訟法修正」。
38. 九月三日上午拜會 TVBS。
39. 九月三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40. 九月三日下午拜會商業週刊。
41. 九月三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42. 九月四日上午拜會新黨黨團及副院長-王金平。
43. 九月四日中午召開出版會議。
44. 九月四日下午拜會謝長廷委員。
45. 九月五日下午拜會慈林及彭婉如基金會。
46. 九月五日晚上召開執委會會議。
47. 九月五日新黨電台由謝佳伯律師擔任主持人, 陳美彤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48. 九月六日召開拜會法務部前之記者會。
49. 九月六日申訴門診由張世興律師輪值。
50. 九月八日上午針對檢察官蒞庭拜會法務部長。
51. 九月八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52. 九月九日中午召開學生執委會會議。
53. 九月九日王時思副執行長赴台電營隊講課。
54. 九月九日淡水河電台由顧立雄律師主講「律師節、律師倫理」。
55. 九月十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56. 九月十日晚上召開申訴門診會議。
57. 九月十二日召開社法聯會議。
58. 九月十二日與民進黨黨召開圓桌會議。
59. 九月十二日新黨電台由謝佳伯律師擔任主持人, 黃三榮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60. 九月十三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王時思副執行長拜會人本基金會。
61. 九月十三日申訴門診由詹文凱律師輪值。
62. 九月十五日針對 1019 遊行活動發出第一波連署函。
63. 九月十七日中午召開 1019 社團聯席會議。
64. 九月十七日下午拜會民視。
65. 九月十八日中午召開 1019 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66. 九月十八日公營事業工會聯合會說明 1019 事宜。
67. 九月十八日中午拜會台視。
68. 九月十九日中午舉行跨社團聯席會議。
69. 九月十九日新黨電台由黃三榮律師擔任主持人, 林永頌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70. 九月二十日於嶺頭山莊舉辦學生幹部組訓活動。
71. 九月二十三日舉辦新進律師入會講席活動。
72.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召開「告別侏儸紀, 1019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記者會。
73. 九月二十三日淡水河電台由林永頌律師主講「1019 遊行(一)」。
74. 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75. 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召開義工後援會會議。
76. 九月二十四日晚上召開執委會會議。
77. 九月二十六日晚上召開董監事會議。
78. 九月二十六日新黨電台由陳振東律師擔任主持人, 黃旭田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79. 九月二十七日上午拜會支持司法改革之律師群。
80. 九月二十七日申訴門診由黃三榮律師、謝佳伯律師輪值。
81. 九月三十日淡水河電台由李慧穎律師主講「申訴門診案例」。

一般募款徵信

(1997.7.23~1997.9.20)

86/7/25	北辰事務所	5,000	86/8/30	景熙焱	10,000
86/7/22	媚登峰	500,000	86/9/2	宏鑑事務所	60,000
86/8/9	黃甫華	1,000	86/9/3	藍瀛芳	10,000
86/8/12	俞大衛	10,000	86/9/3	謝銘洋	5,000
86/8/15	羅愛玲	1,000	86/9/12	蕭玉慧	100
86/8/16	劉進倉	500	86/9/19	陳喬琪	20,000
86/8/16	蔡嘉容	2,000	86/9/19	王義宗	100,000
86/8/19	張建德	500	86/9/18	李遠哲	2,000
86/8/21	張立中	2,000			

本期一般捐款合計：729,100 元

後援會募款徵信

1997.7.23~1997.9.20

◎感謝參加本會後援會，並已繳交會費

姓 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 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陳傳岳	10,000	40,000	林永頌	5,000	6,200
蔡燦文	500	1,000	理律事務所	10,000	60,000
蔡明華	1,000	12,000	廖建台	500	1,000
王嘉寧	1,000	6,000	卓春音	1,000	2,000
廖哲瑛	3,000	36,000	阮文正	500	1,000
楊錦雲	500	2,500	賴浩敏	10,000	120,000
施淑貞	500	3,000	張德勳	1,000	2,000
詹順貴	1,000	3,000	傅祖聲	3,000	36,000
張世興	1,000	3,000	李順仁	1,000	2,000
謝清傑	500	1,000	吳麗雲	1,000	3,000
黑瀨惠美	500	1,000	楊慧如	1,000	2,000
廖婉君	500	6,000	黃旭田	3,000	18,000
曾進發	1,000	2,000	李薇薇	500	500
法治斌	1,000	1,000	蔡在惠	500	1,000
林志剛	12,000	24,000	吳光陸	3,000	36,000
林東原	500	500	陳志誠	500	1,000
魏憶龍	500	6,000	俞 允	500	6,000
張清洲	500	1,000	朱芝嫻	500	500
許淑華	1,000	3,000	林振煌	500	3,000
羅秉成	3,000	9,000	黃三榮	3,000	9,000
詹文凱	3,000	6,000	李子春	1,000	3,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進帳合計：480,200 元

已填妥後援會入會申請表但尚未繳交會費者，敬祈儘速繳交，謝謝！

- ◎本期捐款總收入（含一般捐款以及後援會捐款）：1,209,300 元
- ◎支出(86年8月1日~9月20日)：683,518 元
- ◎感謝陳傳岳律師捐贈本會吸塵器，蔡燦文先生捐贈本會雜誌架。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後援會入會邀請函

敬啓者：

大安！素聞 台端熱心公益，關心司法改革不遺餘力，熱切盼望您慷慨解囊，能以每月定期捐款支持本會。本會已完成財團法人正式登記，如獲 台端惠允加入後援會，本會將於收款後立即寄發正式收據，將可憑以扣抵稅捐。隨函附寄本會後援會入會申請表，歡迎廣邀親友共同關心司法改革，謝謝您！恭祝

鴻圖大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敬請將申請表傳真或寄回本會，謝謝！

民間司改會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敬請填妥後傳真或寄回本會，謝謝！)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 1. 每月一萬元
- 2. 每月五千元?
- 3. 每月三千元
- 4. 每月一千元
- 5. 每月五百元

■入帳方式（請勾選）

- 1. 郵政劃撥
- 2. 電匯
- 3. 現金

■付款方式（請勾選）

- 1. 每月付款
- 2. 每季付款
- 3. 每半年付款
- 4. 每年一次付清

附註.1. 本後援會每年整理會籍一次。

2. 本會後援會會員將獲得贈閱本會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並受邀參與本會活動。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本會電話：5173381，傳真：5075938，地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收款帳號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98-04-43-04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帳	1 9 0 4 2 6 3 5
號	
戶	新 臺 幣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名	
稱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_____ 寄款人：_____ 經辦局收單王
寄款人代號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百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0805 大宗存款 2212 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248,000 米 (100 張) 290X110mm(80g/m² 紙) (深圓) 保管五年

寄款人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帳	1 9 0 4 2 6 3 5
號	
戶	新 臺 幣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名	
稱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_____ 寄款人：_____ 經辦局收單王
寄款人代號	

通

1.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 (請勾選)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限為，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